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 第 170 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目錄

議程	1
專案報告	2
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9
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37
各單位工作報告	58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170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會議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主席致詞

伍、專案報告

警察局-「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陸、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柒、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報告時間5分鐘)

一、教育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成果及未來策  
進作為-北屯區仁愛國小」

二、秘書單位-「5月A1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說明」

三、警察局

玖、各工作小組執行本市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壹拾、清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

# 專案報告



專業/科技/紀律/服務/團隊

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 現況與展望

報告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報告人：大隊長鄭鴻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大綱簡報

CONTENT

01

前言

02

現有科技執法設備

03

科技執法優勢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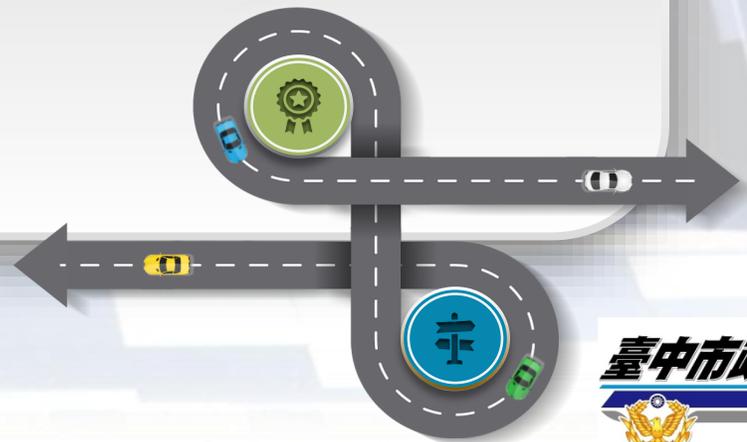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05

結語



本局設置科學儀器輔助交通執法係以**防制交通事故**為目的，針對轄內易肇事路口或肇事風險熱點為主，透過科技執法儀器採行24小時全天候不間斷偵測取締，可有效減少警力負擔。本局並在各執法路口四個行向及路口前均設置提醒告示牌，提醒民眾養成遵守交通法規習慣，以維護各用路族群之通行安全及交通秩序，打造本市成為安全宜居城市。



# 02 現有科技執法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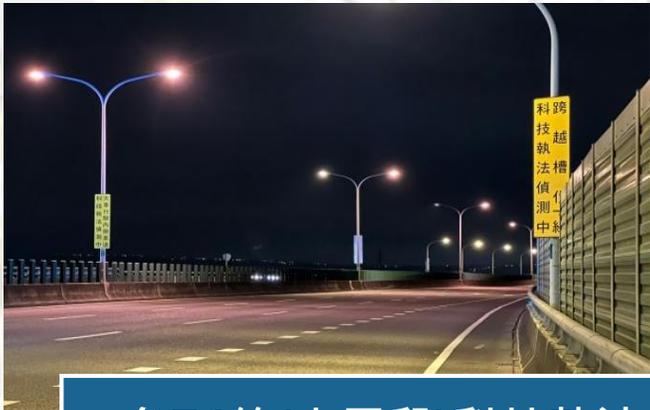
向上路、台61線區間測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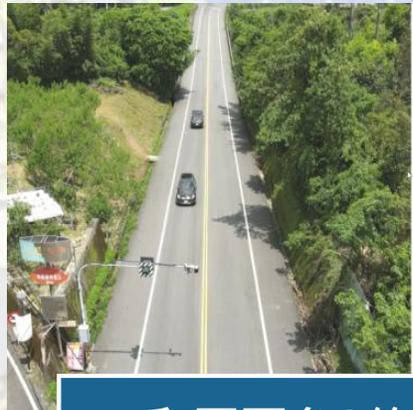
豐原火車站違規停車



高鐵臺中站違規停車



台74線(大里段)科技執法



和平區台8線科技執法



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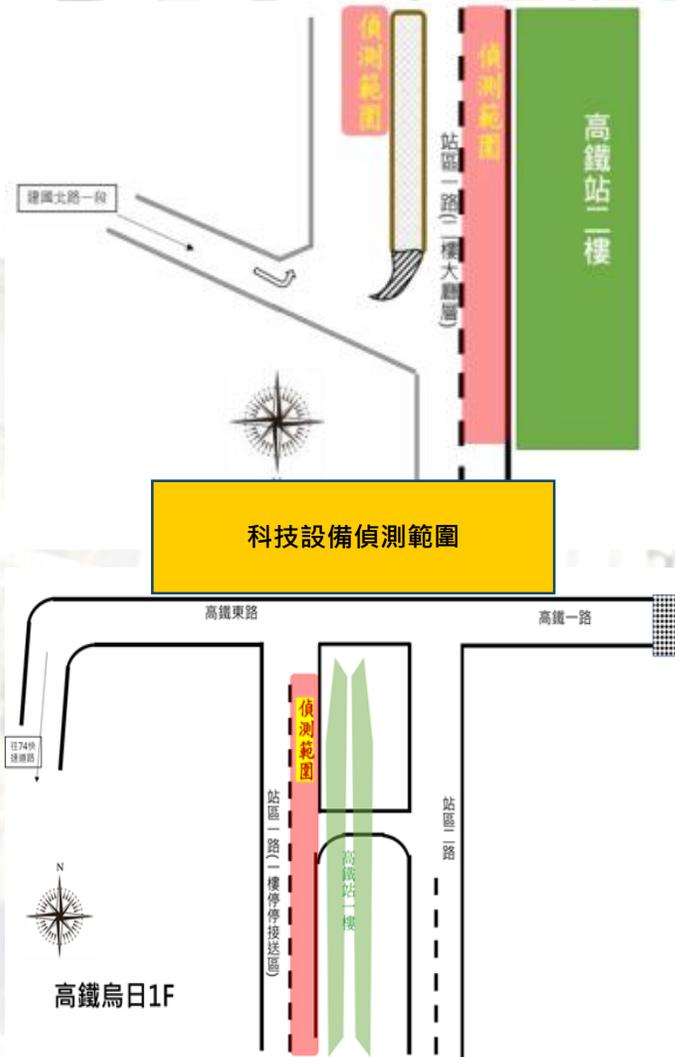
##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沙鹿區向上路6段、台61線

本市沙鹿區向上路6段及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等2路段，區間測速實施期間事故情形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項執法措施對於**事故防制**有一定之成效。

設置地點	113年取締件數	112年事故數	113年事故數	增減
沙鹿區向上路6段	2,984	52	51	-1(-1.92%)
台61線148-158K	2,273	69	68	-1(-1.44%)



##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豐原火車站、高鐵臺中站



本市豐原火車站及高鐵臺中站常發生車輛為接送乘客而長時間占用車道情況，使得車道擁擠、動線交織，甚至併排停車，造成混亂，為提升接送動線順暢，爰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期望提升接送區周轉率，將「車等人」導正為「人等車」的觀念，利用AI科技偵測，導正違規行為。

設置地點	113年取締件數	112年事故數	113年事故數	增減
臺鐵豐原車站	3,164	6	6	0
高鐵臺中站	8,489	35	22	-13(-37.14%)



## 台74線(大里段)科技執法

於111年10月1日起啟用執法，針對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車輛占用內側車道行駛）及跨越槽化線進行取締，113年共取締2,008件違規，事故發生數與同期比較降低22件(-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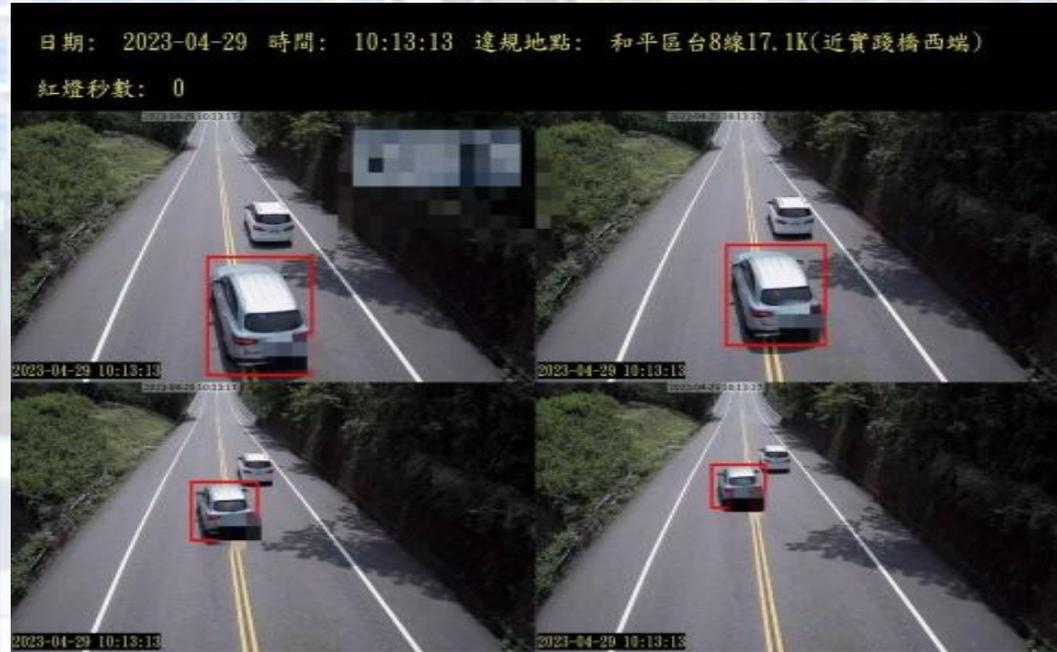
設置地點	113年取締件數	112年事故數	113年事故數	增減
台74線(大里段)科技執法	2,008	70	48	-22(-31.43%)



## 和平區台8線(17.1公里)科技執法

於111年10月18日起啟用執法，針對**跨越雙黃線(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規進行取締，113年共取締98件違規，事故發生數與同期比較**降低3件(-9.3%)**，呈現下降趨勢。

設置地點	113年取締件數	112年事故數	113年事故數	增減
台8線17.1公里	98	32	29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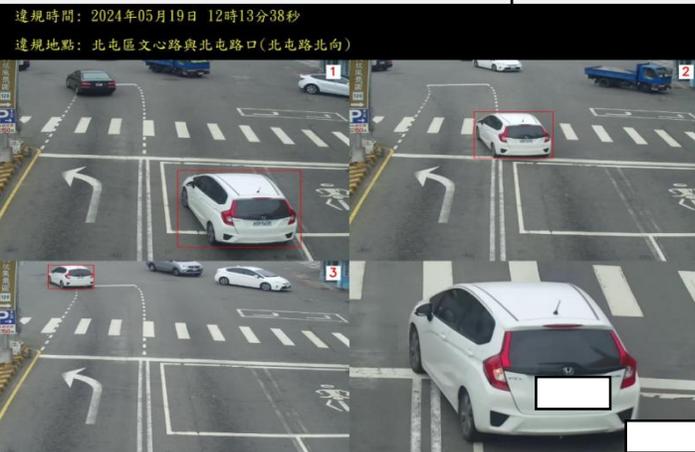


## 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違規偵測

科技執法之設置地點是根據本市車禍統計數據，從本市百大易肇事路口和各分局前10名易肇事路口考量，目的在於減少車禍，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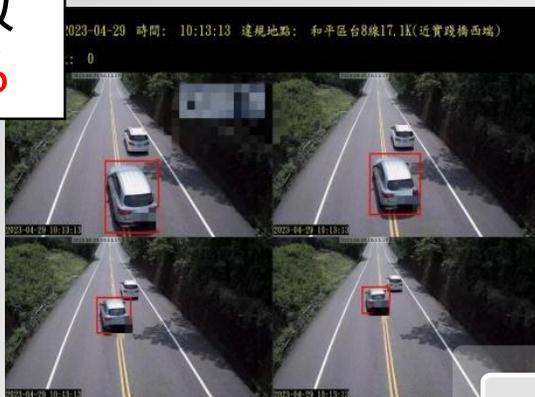
故本局陸續於北區三民、崇德五岔路等68處易肇事路口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跨越雙白線」、「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以及「不停讓行人」等違規行為自動偵測取締，其中「不停讓行人」違規偵測並設置26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後事故有顯著下降。

設置地點	113年取締件數	112年事故數	113年事故數	增減
本市68處路口科技執法	11萬6,984	2,085	1,490	-595(-28.54%)



## 遏阻違規，減少事故

台8線事故  
下降9.3%



違規的減少

68處路口事故  
下降28.54%



更多的安全

違科  
規技  
取執  
締法

台74線事故  
下降  
31.43%



台61線事故  
下降1.44%



## 克服地形限制，活化警力運用

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及台74線快速道路，均為高架道路路段，道路現況並無路肩，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風險高，更遑論難以執行測速或其他取締勤務；科技執法設備運用偵測攝影設備，**克服地形限制**取締高事故風險違規，有效維護快速道路之交通安全。



豐原火車站及高鐵臺中站區原需長期編排守望警力執行交通整理，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後，有效**精簡**原固定派遣於站區交通疏導之**警力**，靈活運用於**處理其他治、交安事件**。





## 強化宣導周知，養成守法習慣

本局執行科技執法措施前，均**發布新聞**廣泛宣導1個月以上。提醒用路人路口執行科技執法動態偵測違規進行取締，科技執法設置地點**行向四面**均設置有**警示性告示牌面**，本局更增設「**全彩LED警告顯示幕**」，目前牌面數達372面，使民眾提前預知小心駕駛，降低事故。

### 新聞社群宣傳



### 現場牌面提醒

台中市新增27處科技執法12月開罰 市民要知地點看這



台中市已有41處科技執法路口，預計12月1日再有27處科技執法路口上線。圖/台中市文大提供

台中市目前有41處路口科技執法，今年1月至10月舉發8萬2839件交通違規，占所有交通違規總舉發件數161萬2814件的5.1%，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下降近30%，市警局認有效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已新建置27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地點，今年12月1日正式執法。



自由時報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加 食譜 地產 專區 TAPEI TIMES 求職

FASHION WORLD 998 元 3期 1-2期

新聞360 中正紀念堂轉型拆銅像藍跳腳 他舉國外例子點破關鍵

止高鐵台中站違停亂象 科技執法3月1日正式取締

1. 違規停車達3分鐘，自動擷取違規影像舉發。
2. 2樓只能下客，如違規上客，自動擷取違規影像舉發。
3. 1樓只能上客，如違規下客，自動擷取違規影像舉發。

站區違規偵測攝影取締 請依規定行駛接送旅客

台中市警察局在高鐵台中站設置「違規停車偵測執法設備」，3月1日正式執法取締。(記者許嘉祥攝)

2024/02/28 13:59

【記者許嘉祥/台中報導】為提升行車秩序、減少違規停車導致交通壅塞情形，台中市警察局在台中站1、2樓接送旅客區域設置「違規停車偵測執法設備」，自動偵測違規停車、上、下客及攔客等違規，而偵測宣導期截至今日結束，即將在3月1日起正式執法取締，提醒民眾注意以免罰鍰。台中站過去因旅客開車在1樓、2樓接送，造成周邊道路壅塞，因此規劃成「1樓接客、2樓送客」，但實施幾年來，仍有不少用路人不聽規定，在1樓、2樓接送、送客區違規停車，另外也有計程車等營業車輛在該區域違規接客，市警局為此在1、2樓接送旅客區域規劃設置「違規停車偵測執法設備」。

## 配套規劃，滾動檢討調整

### 高鐵臺中站

規劃有路外停車空間，將「車等人」**導正為「人等車」**的觀念，利用AI科技偵測，**提升接送區周轉率**，導正違規行為，使接送區更有效運用，降低事故發生。



### 路口科技執法

本局持續與本市交通局進行橫向協調優化交通工程改善並**加強行車動線指示**，針對路口狀況持續優化，讓用路人養成守法習慣，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完成建置

01



- ✓ 台61線、向上路6段(區間測速)
- ✓ 豐原火車站、高鐵臺中站(違規停車)
- ✓ 台74線科技執法(跨越槽化線及不依規定行駛車道)
- ✓ 台8線科技執法(跨越雙黃線)
- ✓ 路口科技執法68處

審核中

02



- ✓ 114年已向中央申請建置14處路口科技執法(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

未來規劃

03



- ✓ 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本局115年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編列預算，規劃建置6處路口科技執法。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利用科技設備及大數據分析應用在交通環境改善的技術已日漸成熟，交通科技執法在違規及事故防制亦見成效。

其設置**非以取締為目的**，係透過全天候運作及警示效果，搭配**多元管道宣導**，讓民眾瞭解科技執法項目及相關交通法令規定，**養成守法之良好習慣**，期望能以**最少的罰單**，**提升交通順暢、降低事故發生**，為市民打造良好的道路環境。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道安會報主席裁示指示 事項執行情形

## 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擬請解除列管事項共計 5 件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p>113-10-01</p> <p>請教育局協助審視各校施工時的專業問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妥處</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請教育局協助審視各校施工時的專業問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妥處，本局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主持之本府向中央申請行人交通相關補助第 2 次研商會議業務分工，盤點所轄各學校改善需求，跨局處與建設局、交通局及都發局等機關會商，共同協助學校，打造優質通學空間，提供親師生安全、無障礙的友善通學環境。</li> <li>2. 113 年迄今跨局處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家長接送及交通管理、路面與人行道修繕暢通等整體會勘改善計 40 校。</li> <li>3. 另本局執行「各級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修繕改善工程案件」及中央補助學校執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程案，皆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研商會議業務分工，跨局處協助審視施工時的專業問題。</li> <li>4. 本局業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03128 號函知各校，學生上、放學步行主要通行路線，倘尚有改善需求，由本局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至 114 年 5 月止計 23 案改善需求(交通標線號誌改善 14 案；人行道改善 10 案，部分學校含前開 2 改善需求)，業函請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公所等權管單位研議後續改善方式。</li> <li>5. 前開 23 案改善需求權管單位回復意見已彙整完竣說明如下:23 案皆已研議、</li> </ol>



		<p>人穿越線之需求。經彙整各區填報情形，共有 23 區、107 處有劃設需求，已請公所於 114 年善用各項經費來源，如透過各項中央補助計畫、協商建設局納入前瞻計畫等爭取經費施作。</p> <p>2. 截至 114 年 5 月，各區公所已提報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第 3 次提案)，其中學校周邊相關案件計 7 件，尚待內政部核定中。</p> <p>3. 針對教育局學校周邊路線整體計畫，相關區公所均配合教育局及學校辦理。</p> <p>4.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交通局 交通局 本局持續配合學校需求，跨機關合作，於校園周邊設置綠斑馬等設施，健全通學廊道。本市已設置 850 處綠斑馬，其中 638 處位於學校周邊，及行人穿越線退縮 206 處、增設庇護島 289 座、標線型人行道 231 處，總計全長達 25.4 公里，後續持續擴大辦理。另亦於中央申請補助案，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設置通學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路口行人停等空間，以改善學童安全；擬請解除列管。</p> <p>建設局 建設局 1. 本局協助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業經中央審查核定有 26 案，改善項目包含，既有學校周邊延伸的人行環境，總經費約為 10 億 7,312 萬元以增進學童通學安全。</p> <p>2. 另有關教育局持續邀集權管單位協助會勘改善，目前 23 案改善需求，涉本局人行道部分，本局已配合教育局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式。</p> <p>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都發局 都發局 查本局騎樓安學專案於 112 年列入教育局提報騎樓安學專案需求路段共 2 條(北區</p>
--	--	--

	<p>警察局</p>	<p>陝西路、豐原區中正路)，113 年列入共 1 條(東區樂業路)，114 年預計列入共 1 條(豐原區西安街)。另有關教育局邀集權管單位協助會勘改善，涉本局權管部分將配合教育局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式並參考納入後續年度評估路段；擬請解除列管。</p>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已聯合環保局(各區隊)、區公所、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發展局、經濟發展局等，組成「聯合工作執行小組」，執行清除道路障礙工作，113 年執行「清道專案」共計規劃 384 次，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計 9,302 件，及取締人行道上違規停車累計 119,353 件；另 114 年 1 至 5 月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共計 4,032 件；取締人行道違規停車累計 49,477 件。</li> <li>2. 「聯合工作執行小組」已列為本局經常性重點執法工作，各項改善執行成果，均逐月提報本市道安會議列管檢討在案。</li> <li>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li> </ol>
<p>113-10-04</p> <p>請各工程單位於改善校園周邊通行路徑時應以串聯角度進行，而非各單位各自改善所管工程，應以整體性改善角度進行思考</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一)學生自家門到校行經路線皆屬通學步道範疇，爰學校通學步道本府皆跨機關協助改善，打造學校至社區優質、安全、無障礙的通學空間。依黃秘書長崇典 112 年 12 月 27 日主持之本府向中央申請行人交通相關補助第 2 次研商會議本府業務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設局：校園周邊延伸道路、人行道改善。</li> <li>2. 交通局：交通標線號、號誌及路口改善。</li> <li>3. 教育局：學校退縮區域及校內通學路徑改善。</li> <li>4. 都發局：騎樓打通、整平。</li> </ol>

		<p>5. 警察局:違規取締。</p> <p>(二)113年迄今跨局處協助學校進行校園周邊通學路徑改善、家長接送及交通管理、路面與人行道修繕暢通等整體會勘改善計40校。</p> <p>(三)另以本局113年11月20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103128號函知各校,學生上、放學步行主要通行路線,倘尚有改善需求,由本局邀集相關權管單位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p> <p>(四)至114年5月止計23案改善需求,另以本局113年12月6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107406號函、113年12月20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113558號函及114年1月8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116381號函轉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公所等權管單位研議後續改善方式。</p> <p>(五)前開23案改善需求權管單位回復意見已彙整完竣說明如下:23案皆已研議、會勘後結案。</p> <p>(六)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民政局  本局業於12月10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113年12月份區長交流座談會」進行宣導,請各區公所於辦理自行規劃或獲內政部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程案,倘涉及校園周邊通行路徑改善者,可透過路隊或安親班通行路線進行審視,如是否有騎樓占用、違規停車或道路不平問題等,以整體性改善角度辦理;擬請解除列管。</p> <p>交通局  本局持續配合學校需求,跨機關合作,於校園周邊設置綠斑馬等設施,健全通學廊道。本市已設置850處綠斑馬,其中638處位於學校周邊,及行人穿越線退縮206處、增設庇護島289座、標線型人行道231</p>
--	--	---

	<p>建設局</p> <p>都發局</p>	<p>處，總計全長達 25.4 公里，後續持續擴大辦理。另亦於中央申請補助案，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設置通學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擴大路口行人停等空間，以改善學童安全；擬請解除列管。</p> <p>建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注重校園周邊與相關通學路徑廊道之人行路網規劃改善，跨局處從「點」到「線」再到「面」全方位以串聯角度打造安全優質的行人路網，讓學生走在安全無礙的通學步道。</li> <li>2. 本局協助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爭取經費，總經費約為 10 億 7,312 萬元以增進學童通學安全。</li> <li>3. 有關教育局函請本局共同協助學校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目前共提 23 案改善需求，涉本局人行道部分，已配合教育局會勘研議改善方式；擬請解除列管。</li> </ol> <p>都發局</p> <p>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安學專案就校園周邊通行部分，皆有考量騎樓延續性，達友善行人通行環境。有關教育局邀集權管單位協助會勘改善，涉本局權管部分將配合教育局會勘研議後續改善方式並參考納入後續年度評估路段；擬請解除列管。</p>
<p>114-05-05</p> <p>交通部 5/23 至本府辦理道安考評，特別指示持續加強酒駕取締，請警察局配合辦理</p>	<p>警察局</p>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 114 年 1 至 4 月取締酒後駕車計 1,937 件，取締量能暫列六都第 2 名。</li> <li>2. 114 年 1 至 4 月酒駕死傷件數 283 件，較去年同期 336 件，減少 53 件(-15.8%)；酒駕死傷人數計 343 人，較去年同期 428 人，減少 85 件(-19.9%)，顯見目前取締酒駕作為及相關防制措施初見成效。</li> <li>3. 自 113 年 4 月起持續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駕勤務 6-8 次以上，遇重要節日或連續假期，則規劃連續 3 日以上取締酒駕</li> </ol>

		<p>大執法，形成每月至少 1 次連續 3 天酒駕取締勤務，強化執行密度；另分析每日 0-8 時為酒駕熱時，於深夜時段主動出擊，特於 114 年 4 至 6 月辦理專案勤務，以利「精準執法」。</p> <p>4.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114-05-06 請各分局參考四分局簡報，跨單位整合府內局處資源進行高肇事路口改善</p>	<p>警察局</p>	<p>警察局 有關第四分局之事故防制簡報中，分享整合相關工程單位資源，並提報改善轄內高肇事路口工程之建議模式，本局另函(114 年 6 月 17 日中市警交字第 1140049912 號)轉知各分局參照辦理；擬請解除列管。</p>

二、自行列管事項共計 1 件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解除列管日期
<p>114-01-06 尚未改善之高肇事路口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改善</p>	<p>交通局</p>	<p>交通局 (一)北屯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旱溪東路與太原路口：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與第五分局現勘，依分局建議事項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中旬完成。</li> <li>2. 中清路與經貿一路口：該 T 字路口機車待轉區已於 113 年改善完畢，後續再視事故改善情形評估是否改為一般待轉區。</li> <li>3. 東山路與旱溪路口：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會勘，後依分局建議事項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中旬完成。</li> <li>4. 松竹路與東山路：依分局建議事項錄案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底完成。</li> <li>5. 崇德路與松竹路口：停車格施作部分地方尚無共識暫不調整，其餘依分局建議事項錄案辦理(前已函復)，已於 114 年 4 月中旬完成。</li> </ol> <p>(二)西屯區 青海路黎明路口：延長全紅時段已完成，且往南遲閉三燈改五燈已於 114 年 2 月底完工。</p> <p>(三)上述，擬請自行列管。</p>	<p>預計 114/7/15</p>

三、繼續列管事項共計 17 件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p>113-04-02 台中購物節 APP 已有 230 萬人下載，請交通局強力推廣台中交通網 APP，並追蹤使用情形，持續優化 APP，方便民眾找尋停車位，避免久候；且請交通局於後續每月道安會議中製作 APP 下載人數及使用情形說明報告</p>	<p>交通局</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改善民眾的停車品質，透過「臺中交通網 APP」整合停車繳費系統，節省用路人繳納停車費的時間與手續，讓停車、繳費作業一條龍，讓臺中市的交通邁向智慧化、無紙化的新時代。交通局也籲請市民多加利用「台中交通網」APP，除提供路邊車格資訊外，也整合查繳停車費及線上購買月票功能，可便於利用信用卡、活儲帳戶、行動支付等方式查繳停車費，避免漏繳停車單據，歡迎大家多利用。「台中交通網」APP 提供停車多元化的繳費服務，包括超商代收、金融或電信綁定代扣繳服務，近年來很多民眾已使用代扣繳管道，不必有停車單過期忘繳、停車單遺失或毀損等問題，還能減少紙張使用。</li> <li>2. 本局於台中市路邊停車格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共建置 9,132 顆地磁智慧停車格，藉以推動智慧停車服務，打造路邊停車智慧化環境，目標於 119 年完成設置 2 萬 7,000 格智慧車格，並將資訊介接至「台中交通網」APP，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即時路邊停車格資訊。目前台中市路邊停車格都陸續導入地磁智慧停車格，以提升路邊停車收費效率並方便民眾利用 APP 導航可以快速找到停車位。本局台中交通網 APP 除提供繳費、即時公車動態、停車資訊等訊息，並針對 APP 之功能持續優化；為因應本市電動車使用率逐年成長，本局已開發 APP 新功能，將電動車充電站資訊獨立成專屬頁面，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改版新版功能上線，吸引更多電動車主使用 APP。</li> </ol>

		<p>3. 臺中交通網 APP:</p> <p>(1) 下載次數: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累計下載 78 萬 7,949 次,較上月(114 年 4 月)增加 1 萬 7,164 次。</p> <p>(2) 使用情形:經統計 114 年 5 月份曾經使用 App 人數為 10 萬 3,682 人次用戶。</p> <p>(3) 交通資料 API 呼叫量:經統計 114 年 5 月份使用者呼叫交通資訊 API 共計 1 億 4,707 萬 130 次,其中呼叫公車相關 API 計 95 萬 681 次、停車相關 API 計 1 億 3,154 萬 7,432 次、路況相關 API 計 216 萬 4,444 次。</p>
<p>113-10-07</p> <p>五權南路/復興路口改善內容,請交通局再行參酌委員建議進行改善,思考如何明確分辨路權或促使左右轉車輛提早打方向燈</p>	<p>交通局</p> <p>建設局</p>	<p>交通局</p> <p>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 時辦理會勘,結論略以:請交通局提供車道與分隔島施工圖說供建設局錄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提供建設局圖說。建設局於 114 年 3 月 4 日辦理管線協調會。擬俟建設局完工後一併解除列管。</p> <p>建設局</p> <p>本案需打除部分分隔島並增設右轉車道,因現場仍有共桿、路燈及監視器等管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管線協調,刻正專簽匡列本年度分隔島改善經費,已於 5 月 19 日進場 7 月底前完工。</p>
<p>113-12-07</p> <p>請相關單位配合預先收集今(113)年度對所管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及公路監理等業務,所採取之具體創新措施,預擬提案項目,並依秘書單位-交通局律定之期限提供</p>	<p>交通局</p> <p>建設局</p> <p>警察局</p>	<p>交通局</p> <p>1. 宣導面:提案「中市護童寓教於樂!交通公園寶貝遊交安闖關通通有」,兒童交通公園交通安全宣導。</p> <p>2. 工程面:提案「臺中市校園周邊安全暨消防勤務智慧警示提升計畫」(含智慧路標)。</p> <p>建設局</p> <p>本案本局業於 12 月 25 日道安會報提案光亮計畫。</p> <p>警察局</p>

	<p>教育局</p> <p>新聞局</p> <p>臺中區監理所</p>	<p>已積極研擬相關交通執法之具體創新措施，並初步規劃執行面向在案；配合本市道安會報管考期程辦理。</p> <p>教育局 本局業將交通安全教育組創新提案項目：「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輔導計畫」-透過交通安全專業輔導委員建議，優化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及輔導績優學校之資料準備，加強績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執行本市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提供秘書單位彙整。</p> <p>新聞局 新聞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提交提案項目「廟口開講-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予秘書單位。</p> <p>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提報公路監理具體創新措施 2 案： 1. 公路監理組：「外籍上駕訓，騎車更安心」。 2. 交通安全宣導組：「推廣交通安全繪本、護老顧小扎根教育」。</p>
<p>114-01-01</p> <p>本市 113 年首度加碼補助機車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六都最高；去年推出後反應熱烈，為讓更多民眾享此福利，因此今年預算「3 倍增」，從 150 萬元增加到 450 萬元，讓受惠對象從 1,000 人增加至 3,000 人，除了滿 18 歲的台中市民外，另在本市就讀高中與大學且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都可申請。請交通局後續檢討今年報名使用</p>	<p>交通局</p>	<p>交通局</p> <p>1. 本案補助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並已透過多元宣傳管道發布機車駕訓補助措施，本府道安宣導小組持續透過校園宣導活動，針對大專院校年輕族群進行面對面宣傳，提高機車駕訓參與率。</p> <p>2. 本市道安宣導團隊持續透過大學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向年輕學生族群宣傳參加機車駕訓觀念，另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統計，114 年 3 至 5 月底報名人數達 1,528 人，較去年 763 人，成長 1 倍，顯示民眾已逐步建立初考領機車駕照前，先接受嚴謹的機車駕訓課程之觀念。</p>

情形，並擴大宣傳機車駕訓補助措施		
114-01-02 請民政局加強設置並宣傳新住民考照專班	民政局	<p>民政局</p> <p>本局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發布市政新聞，宣導往年辦理新住民考照專班成果，將於 114 年 9 月 20 日開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有關宣傳部分，業以 114 年 3 月 14 日中市民戶字第 1140006887 號函請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及於 5 月 8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舉辦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現場向新住民宣導考照班開班資訊。</p>
114-01-03 有關委員所提增加司機健康檢查制度、禮貌運動推動和駕駛調薪方案，請交通局研議規劃	交通局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公車駕駛員健康狀況影響公車行車安全，本局已將本市公車駕駛員健康檢查制度納入年度公車評鑑指標內，經查各客運業者均已落實辦理；另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本局將督促業者持續執行，並滾動式檢討本市公車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li> <li>2. 為打造公車新品牌形象，除廣續輔導本市客運業者加強軟硬體改善，提升司機服務品質，本局於 109 年推出「台中公車 5 新文化運動」：「司機乘客互道感謝」、「公車內不飲食」、「看到公車提前招手不低頭」、「大型物品勿占位」及「下車前準備好卡片或零錢」之 5 大項目，以宣導大眾搭乘公車禮儀，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形象。本局預計今年度再次推出新宣傳內容，預計透過車體廣告、社群媒體等推播讓民眾更了解乘車禮儀。</li> <li>3. 本市考量近年來油價、基本薪資及物價等外在因素，已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本市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運價；今年第 1 季公會再次提送</li> </ol>

		調整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及基本里程運、票價審查案，公會提送資料有需再調整部分也已重新提送，本局已依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動及物價漲跌幅度等辦理審查，預定於114年6月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114-02-07 請公路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酌，並參採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交通部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 分局	公路局中分局 1. 委員建議加油站出口改善部分，本分局已委由顧問公司納入路口設計改善，將加油站出口前路口停止線往南調整、劃設槽化線及分隔島延長1公尺，以改善加油站與路口車輛交織問題。 2. 本案俟市府單位改善完成實體人行道後，本段將儘速派工進場改善標線。
114-02-08 請交通局與建設局儘速會勘達成共識，並請各單位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各項改善措施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本案已於114年3月5日(三)上午邀請委員、議員、里長、公路局台中段、養工處以及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為有關中清路三段兩側增設實體人行道部分，請養工處錄案辦理後續事宜。另依據道安會報列管事項請於五月底前改善完成。本案養工處已於114年4月17日(四)辦理管線協調會。 建設局 本案交通局業於114年3月5日邀集本局及相關單位會勘，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設計完成並已派工，廠商備料中，預計6月底進場施作，7月底完工。
114-03-05 請教育局除整理上述11所學校目前對於無照駕駛違規情形處理對策及輔導方案外，一併協助學校積極改善違規問題；同時掌握其餘各校無照駕駛違規學生原因及其數據，並	教育局	教育局 1. 有關114年本市無照駕駛11所重點學校對策及輔導方案，綜述如下：配合本府警察局查察之無照騎乘機車違規學生，通知家長協助輔導，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另全校落實學生交通安全每學年4小時之課程活動及以多元方式進行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2. 經查本局轄屬高中職114年1-4月無照

提供輔導

駕駛學生 487 案，違規學生原因分析如下：通學需求 32%、工作及實習場域往返交通需求 37%、好奇心及偏差行為等原因 31%。

3. 本局為防範青少年族群無照駕駛致肇生交通意外，相關預防措施及協助學校作為說明如下：

(1) 本案 11 所重點學校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4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265 71 號函核定執行本局 114 年「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指定辦理學校，遴請警察局或監理所專業講師入校進行學生無照駕駛防制宣導，114 年 5 月止已完成 8 校宣導。

(2) 定期將警政單位查獲之無照駕駛學生名冊函知所屬學校，督促學校針對無照駕駛之學生列冊啟動關懷輔導，並輔以交通安全教育，併同轉知家長協助關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紀錄應留校備查。

(3) 督導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宣導，配合校內各類集會或課程，邀請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持續向學生宣導交通法規、意外事故案例及安全駕駛等觀念，以防止憾事及違規事件發生。

(4) 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29471 號函督請學校鼓勵年滿 18 歲之學生踴躍參加交通部補助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計畫，以培養正確機車安全駕駛知能。

(5) 業以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19585 號函鼓勵各校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學校自編教材、交通法規、交通意外案例等

		<p>教材資源，向全體學生加強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p> <p>(6)業以本局 114 年 3 月 1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19585 號函鼓勵教師參考「教師 e 學院」、「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道安資訊查詢網」等數位教學輔助資源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配合課程或教育宣導時運用，以豐富教材多元性。</p>
114-03-06 請台中區監理所後續協助統計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俾利檢視學校改善情形	台中區監理所	<p>台中區監理所</p> <p>有關針對無照學生重點學校宣導一案，本所係依教育局提供無照學生名冊與警察局入校宣導，另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部分，屆時依教育局提供學籍資料並依公路局指示辦理。</p>
114-03-07 倘若校方無照駕駛違規情形未見改善或有惡化者，將排定於 9 月份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活動，邀請學校校長至本會報會議報告說明	教育局	<p>教育局</p> <p>俟台中區監理所後續提供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篩選無照駕駛違規情形未見改善或有惡化學校，配合辦理。</p>
114-04-02 請民政局持續追蹤本專案推廣後，高齡者交通事故前後變化成效，並可透過問卷蒐集長者意見，滾動檢討上課方式及內容	民政局	<p>民政局</p> <p>本局已轉請各區公所於各場合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訊息後，同時請長者做問卷調查，待完整蒐集長者意見，併同與高齡者交通事故統計數據檢討宣導成效。</p>
114-04-05 有關第二和第三分局所建議改善項目，請相關單位優先錄案辦理	交通局	<p>交通局</p> <p>1. 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上午邀請委員、議員、里長、公路局台中段、養工處以及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為有關中清路三段兩側增設實體人行道</p>

	<p>建設局</p>	<p>部分，請養工處錄案辦理後續事宜。另依據道安會報列管事項請於五月底前改善完成。本案養工處已於114年4月17日(四)辦理管線協調會。</p> <p>2. 五權南路與建國南路口已於114年3月20日上午11時辦理會勘，結論為將現況左轉車道調整為偏心式左轉車道，以增加車道數，交通局已於114年3月28日提供建設局圖說供建設局錄案，並與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分隔島工程一同施作。</p> <p>3. 北區崇德路與進化北路口已於114年5月8日辦理現勘研議改善事宜，結論略以：決議本局將於北區崇德路一段與衛道路口增設遵行方向標誌，並於轉向彎道處增設交通桿以阻隔衛道路逆向進入崇德路車輛，依警察局建議於4處轉向彎道設置視覺化減速標線。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崇德路一段與衛道路口違規逆向車輛。</p> <p>建設局 本案涉本局業務為五權南路與復興路口需打除部分分隔島並增設右轉車道已列管於113-10-07主席裁示案本局已優先錄案辦理，另有關五權南路與建國南路調整分隔島以增加車道數部分亦依主席裁示事項，儘速辦理，目前規劃完成，辦理管線協調會、路證等前置作業，已於5月19日進場施作，7月底前完工。</p>
<p>114-05-01</p> <p>感謝彰化秀傳醫院無私協助本府設置到院前預通知系統，有關本市緊急救援車輛智慧優先號控路網和到院前預通知系統，請交通局、消防局及衛生局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於</p>	<p>交通局</p>	<p>交通局 本局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114年臺中市智慧路網計畫」，預計於中清路(五權路至進化北路)及五權路(五權西路至崇德路)導入智慧化動態號誌控制系統，並同時導入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應用，整合本市消防救護系統資訊，讓系統掌握緊急車輛位置並執行優先號誌控制，以提升救災救護效率</p>

半年後提供說明	<p>消防局</p> <p>衛生局</p>	<p>與緊急車輛行車安全。</p> <p>消防局 將持續進行成效追蹤，並與相關局處保持聯繫。</p> <p>衛生局 本局配合辦理。</p>
114-05-02 有關委員建議調整路面邊線和快慢車道分隔線辨識方式，請交通局錄案研議辦理	<p>交通局</p>	<p>交通局 鑑於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現況規定不利用路人區分，且涉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修訂，本局將與交通部討論，研商法規調整方式。</p>
114-05-03 梧棲區文化路二段案件，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p>交通局</p>	<p>交通局 梧棲區公所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辦理會勘，結論略以：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150 號前 T 字路口評估增設交通號誌及行穿線，以維行人穿越安全，另鄰近之文化路二段 159 號海港城餐廳前雙黃線缺口，再研議評估封閉可行性。</p>
114-05-04 請民政局透過區里民政系統，利用警察局宣導影片資源，持續廣宣	<p>民政局</p>	<p>民政局 本局已請各區公所適時於里鄰群組持續廣宣警察局宣導影片。</p>

# 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 協調事項辦理情形

114年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列管表-案件超過3個月(未解列)							
編號	管轄分局	肇事行政區	路段	路口	案號	媒體輿情	重大案件
1	烏日分局	龍井區	臨港路一段	856號對面	114-04-09	v	v
2	清水分局	梧棲區	臺灣大道8段	光華街(口)	114-04-10	v	
3	清水分局	梧棲區	中央路1段	401號旁興農中排	114-04-15	v	
4	烏日分局	龍井區	臨港路二段	75-3號	114-04-18	v	v
5	大甲分局	大甲區	南北路二路	東西四路	114-05-02	v	
6	豐原分局	豐原區	圓環北路一段	豐洲路(口)	114-05-10	v	

112及113年臺中市交通事故防制列管表-案件超過半年(未解列)							
編號	管轄分局	肇事行政區	路段	路口	案號	媒體輿情	重大案件
1	第三分局	南區	美村路二段	建國北路二段(口)	112-02-11		
2	第三分局	東區	東福路	東福二街(口)	113-06-11		
3	第六分局	西屯區	五權西路三段	工業區十九路(口)附近	114-01-01	v	
4	太平分局	太平區	太堤東路	路燈桿編號26390號	114-01-02		
5	第三分局	東區	忠孝路	大勇街(口)	114-02-10		

交改會議列管重大案件(未解列)							
編號	管轄分局	肇事行政區	路段	路口	案號	媒體輿情	重大案件
1	烏日分局	龍井區	臨港路二段	64號	-	v	v

# 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一、擬請解除列管事項

### (一) 交通事故防制協調事項共 7 件

案件地點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案號：113-10-08 中區中山路綠川東街(口)  (列管超過半年及重大案件)	交通局	交通局 1. 增設行人早開時相已於 9 月 25 日完成另行穿線加長劃設於 10 月 18 日完成。 2. 另依據 113 年 11 月 4 日中市交工字第 1130064953 號函，經查會勘紀錄涉及本局業務權責事項為增設行人早開時相及行穿線加長劃設增加自明性，相關工程部分均已配合改善完成。惟建設局路口截角增設實體外推部分係屬道路工程，本局亦配合調整行穿線退縮，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建設局	建設局 1. 本案路口截角增設實體外推改善一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業 11 月 26 日邀集交通局、公捷處、第一分局、里長研議人行道外推可行性，考量需依交通專業評估路口車流量及配合調整號誌標誌等配套措施，請交通局提供相關圖說，以維路口安全，惟至今尚未收到圖說，合先敘明。 2.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目前已提送評估小組通過，已於 4 月 18 日辦會勘，交通局表示人行道外推部分無意見，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進場施作，並請交通局一併派員變更相關標線，業於 5 月 23 日施作完成。
	第一分局	第一分局 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 1. 本案已於 9 月 23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交通局：增設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加長劃設，以增加自明性。 (2) 養護工程處：評估加強路口照明設備，

		<p>以提升路口照明度，及路口截角增設實體外推，以強化保護行人。</p> <p>(3) 本分局統合警力自 113 年 9 月 23 日(一)起至 113 年 9 月 29 日(日)止連續 7 日，於肇事地點及周邊高肇事路口，規劃防制事故重點巡守勤務，針對發生時段提高巡邏密度及見警率，並加強取締重大違規等執法作為，共計 20 件，避免駕駛人持僥倖心態而違規肇禍。</p> <p>(4) 另請轄區員警偕志工，持舉宣導牌在該肇事路口執行宣導，亦與當地里長協助宣導，提醒里民注意用路安全。</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案號：114-04-01 大里區環河路一段-10083 號路燈桿旁	大里區公所  霧峰分局	<p>大里區公所 增設速限標誌及繪設慢字，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p> <p>霧峰分局</p> <p>1. 本案已於 1 月 14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限 5」最高速限 40km 標誌、增繪「慢」標字，由大里區公所錄案辦理。 (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案號：114-05-04 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9 巷(口)	交通局  太平分局	<p>交通局</p> <p>1. 有關路口增設號誌部分，經評估道路幾何條件及蒐集路口相關交通特性資料，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條件，爰本路口增設號誌暫緩研議。</p> <p>2. 增設速限標誌，已於 5 月中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p> <p>太平分局</p> <p>1. 本案已於 3 月 28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1)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及「限5」最高速限標誌，由交通局錄案辦理。</p> <p>(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案號：114-05-08 南屯區忠勇路 19-66 號	<p>交通局</p> <p>建設局</p> <p>第四分局</p>	<p>交通局</p> <p>1. 針對忠勇路與同安南巷口特種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燈運作部分，經評估道路幾何條件及蒐集路口相關交通特性資料，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條件，爰本路口增設號誌暫緩研議。</p> <p>2. 於彎道處前後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及增設輔二，已於5月上旬施作完成。</p> <p>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建設局</p> <p>本案加強夜間照明一案，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查係屬區公所權責範圍，南屯區公所已於114年4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於5月9日派工，已於5月23日完成;擬請解除列管。</p> <p>第四分局</p> <p>1. 本案已於4月14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慢字標線」、「輔2」、「號誌」及「夜間照明」設備，分別由交通局、建設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p> <p>(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案號：114-05-13 神岡區新興路 219 號	神岡區公所	<p>神岡區公所</p> <p>1. 於新興路雙向(往清水方向、往和睦路方向)畫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各30M長)、成功路往新興路方向畫設讓路標線，及路口夾</p>

	<p>台電台中營業處豐原分處</p> <p>豐原分局</p>	<p>角處增設反射鏡與防撞桿，以上於 114 年 5 月 7 日完成。</p> <p>2. 增設岔路標誌牌面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p> <p>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台電台中營業處豐原分處</p> <p>本處已於本(114)年 5 月 3 日派員至該處將共 3 處之電桿張貼反光片妥；擬請解除列管。</p> <p>豐原分局</p> <p>1. 本案已於4月18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雙向電桿加貼「反光貼紙」、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彎道前「慢」標誌、入彎處「廣角反射鏡」，分別由台電台中營業處豐原分處、神岡區公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p> <p>(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案號：114-05-14</p> <p>后里區永興路公安幹 13 號電桿前</p>	<p>后里區公所</p> <p>大甲分局</p>	<p>后里區公所</p> <p>1. 輔 2、右彎牌面、慢字及右側護欄裝設反光導標已於 5 月 5 日完成。</p> <p>2. 於懸崖段加高護欄於 5 月 9 日完成。</p> <p>3. 警告標誌牌於 5 月 12 日完成。</p> <p>4.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大甲分局</p> <p>1. 本案已於4月22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1)建議於該肇事更新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牌」增繪減速標線、加高護欄、慢字、右彎、警告牌及右側護欄增設反光導標，由后里區公所錄案辦理。</p> <p>(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p>

<p>案號：114-06-01 東區自由路三段與復興路五段路(口)</p>	<p>交通局</p> <p>警察局</p> <p>第三分局</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交通局</p> <p>1. 於自由路與復興路口，自由路方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及速限 50 標字，已於 5 月下旬施作完成。</p> <p>2. 有關自由路與復興路口號誌，增加號誌全紅秒數及增設行人早開時相等，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p> <p>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警察局</p> <p>另建議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一節，經交通警察大隊勘查該路段無中央分隔島，且道路二側住商林立，評估道路狀況不宜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為防制事故發生已責請轄區第三分局規劃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加強該路段稽查取締，以遏阻交通違規行為致生事故。</p> <p>第三分局</p> <p>1. 本案已於4月28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1) 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速限50標誌、調整「號誌全紅秒數」、「行人早開時相」或改為「行人專用時相」，由交通局錄案辦理。</p> <p>(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p> <p>2.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	-----------------------------------	--



<p>二街(口)</p> <p>(列管超過半年)</p>	<p>建設局</p> <p>環保局</p> <p>第三分局</p>	<p>車管制號誌，因該路口 3 處轉角為永久禁挖區，本局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請建設局解除禁挖，俟同意後即刻進行號誌桿及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設置。</p> <p>2. 調整該路口東福二街方向行人穿越道位置、於該路口繪設綠斑馬、延伸該路口西北轉角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並取消東福二街(東福路-天乙街 37 巷)之分向限制線，已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完成。</p> <p>建設局 本案請本局評估改善路口人行道斜坡道位置可行性，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於 6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查旨揭路段為振興路以南共同管道系統，該共同管道於 90 年建置，該系統管道上方覆土深度(管道上緣距離地面)僅 35 公分，為確保道路安全及承重，爰不建議以調降或變更為斜坡道方式辦理，另查旨揭路段僅西側人行道無共同管道系統且已設有人行斜坡道，將由交通局以退縮西側行穿線為因應處置。</p> <p>環保局 有關反映東區東福路東福二街口車輛噪音一節，將視天候狀況，擇期安排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作業。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於東門路 121 號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作業；擬請解除列管。</p> <p>第三分局 第三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預計</p>
<p>案號：114-01-01</p>	<p>經濟部台中</p>	<p>經濟部台中產業服務處</p>	<p>預計</p>

<p>西屯區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十九路(口)附近</p> <p>(列管超過半年)</p>	<p>產業服務處</p> <p>第六分局</p>	<p>1. 西屯區五權西路三段與工業區十九路(口)附近一案，路樹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修剪完成。</p> <p>2. 巡檢工業區內主要幹道，並針對斑駁處進行補繪，已爭取本產業園區內主要幹道標線斑駁處補繪經費，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3. 本路段原規劃爭取 115 年概算後再執行，因應本案件予以調整納入 114 年路燈汰換為 LED 燈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第六分局 第六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114/12/31</p>
<p>案號：114-01-02 太平區太堤東路近光興路 1343 巷 50 弄</p> <p>(列管超過半年)</p>	<p>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p> <p>太平區公所</p> <p>警察局</p>	<p>動保處</p> <p>本處 113 年 11 月 19 日接獲函文通報隨即派動物管制人員前往巡查，並向附近住戶進行宣導；另因貓隻習性以夜間活動居多，加上生性敏感易受驚嚇，善跳躍且動作敏捷等特性，以人力追捕極為不容易，目前有效解決貓隻擾民的問題，是以專家建議採誘捕籠捕捉為最合宜的方法，經查附近住戶有意願借用，本處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9 日派員協助架設誘捕貓籠，誘捕貓隻計 5 隻；擬解除列管。</p> <p>太平區公所 本案於太堤東路近光興路 1343 巷 50 弄口劃設楔行減速標線，已於 114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成；擬請解除列管。</p> <p>警察局 另查該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p>	<p>預計 114/6/30</p>

	<p>台電台中區營業處</p> <p>太平分局</p>	<p>完成增設「固定桿自動測速照相設備」，目前尚待台電公司配電，本局已主動協調台電公司儘快辦理配電輸電作業，俟完成輸電後即啟用執法。</p> <p>台電台中區營業處 本案尚須於國有財產署用地建桿後始可供電，本處已向權管單位申請，預計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p> <p>太平分局 太平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案號：114-02-10 東區忠孝路與大勇街(口)</p> <p>(列管超過半年)</p>	<p>交通局</p> <p>建設局</p> <p>第三分局</p>	<p>交通局</p> <p>1. 調整東區忠孝路沿線(台中路-建成路)各路口號誌運作時段為全日三色運作，已於 1 月 16 日已完成。</p> <p>2. 東區忠孝路與大勇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及號誌桿增設反光設施，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p> <p>3.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p> <p>建設局 本案研議辦理忠孝路沿(台中路-建成路)路燈全改為 Led 燈具，經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查現況道路照度符合相關規定，已納入 PFI 換裝優先路段，預計將於 114 年 6 月底前換裝完成。</p> <p>第三分局 第三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預計 114/6/30</p>
<p>案號：114-04-09 龍井區臨港路一段 #臨港路燈 057</p> <p>(重大案件)</p>	<p>臺中工務段</p> <p>建設局</p>	<p>臺中工務段 標線(道路邊緣線)補繪，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建設局 有關臨港路一段為省道台 17 線</p>	<p>預計 114/6/30</p>

	龍井區公所  烏日分局	公路，其路面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管養，而公路附屬設施人行道及道路側溝為龍井區公所管養，經查龍井區公所 113 年提報申請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惟未獲核准，本案研議公路附屬設施(人行道)改善仍請公所 114 年持續提報中央爭取人行道改善經費。 龍井區公所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二段交通設施優化改善事宜」決議，由臺中工務段依限提出改善方案，並邀集各單位檢視其可行性後，依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辦理。 烏日分局 烏日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4-10 梧棲區臺灣大道段 光華街(口)	臺中工務段  梧棲區公所  清水分局	臺中工務段 標線(行穿線、指向線、停止線)補繪，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梧棲區公所 本所配合更新「光華街」路名牌一案，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會勘後派工請廠商依序處理，已於 4 月 17 日完工；擬請解除列管。 清水分局 清水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6/30
案號：114-04-15 梧棲區中央路 1 段 401 號旁興農中排	建設局	建設局 1. 查旨揭道路為農田間圳溝旁通道，且沿路及事故地點週遭皆有附掛路燈，先予敘明。 2. 本市執行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專案，已於 4 月 15 日開始陸	預計 114/8/31

	<p>農田水利署 台中管理處</p> <p>梧棲區公所</p> <p>清水分局</p>	<p>續將傳統黃色鈉光燈具，於今年 8 月底汰換為節能 LED 燈具，提昇該路段夜間照明。</p> <p>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 經查旨案地點位於梧棲區民族段 83 地號旁，掉落之石墩護欄屬道路附屬安全設施，建請道路主管機關(梧棲區公所)卓處。</p> <p>梧棲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路燈科預計 4 月中旬陸續汰換為 LED 燈具，本所將協助辦理汰換業務。</li> <li>2. 本案本所需於本路段近中央路一段路口前及港埠路一段路口前各增設 1 組減速標線。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派工請廠商依序施作，廠商訂於 114 年 5 月 9 日施作。</li> <li>3. 另修護掉落之石墩護欄，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修復完成。</li> <li>4. 上述，擬請解除列管。</li> </ol> <p>清水分局 清水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案號：114-04-18 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75-3 號</p> <p>(重大案件)</p>	<p>臺中工務段</p> <p>環保局</p>	<p>臺中工務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線(道路邊緣線)模糊補繪，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li> <li>2. 分隔島黃黑斜紋補繪，座式導標缺損修復，已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完成。</li> </ol> <p>環保局 有關大型車路段掉落砂石致污染地面、道路、橋梁者，如可提供明確事證，環保局環境稽查大隊以往案例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告發處分或可依</p>	<p>預計 114/6/30</p>

	<p>龍井區公所</p> <p>烏日分局</p>	<p>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13條污染路(地)面之情形辦理，均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龍井區公所 有關旨案側溝斜坡道打除，本所已於5月12日完成打除作業。另改善人行道規劃部分，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114年5月15日召開「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二段交通設施優化改善事宜」決議，由臺中工務段依限提出改善方案，並邀集各單位檢視其可行性後，依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辦理。</p> <p>烏日分局 烏日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案號：114-05-02 大甲區南北路二路 與東西四路口</p>	<p>交通局</p> <p>大甲分局</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南北二路與東西四路口前劃設減速標線及裝設警52標誌，已於5月上旬施作完成。</li> <li>2. 另號誌工程部分已施作完成，目前尚待台電公司配電，俟台電完成後即刻啟用號誌運作。</li> </ol> <p>大甲分局 大甲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預計 114/7/15</p>
<p>案號：114-05-03 中區成功路與成功 路202巷(口)</p>	<p>交通局</p> <p>第一分局</p>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成功路202巷口與臺灣大道一段258巷口繪設讓路線。</li> <li>2. 取消成功路204號前1格汽車停車格及改繪紅線。</li> <li>3. 於成功路與成功路202巷口繪設網狀線。</li> <li>4. 上述工程預計7月中旬前施作完成。</li> </ol> <p>第一分局</p>	<p>預計 114/7/15</p>

		第一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05 大甲區興安路與興安路 177 巷口	交通局  大甲分局	交通局 於興安路口兩側劃設視覺性減速標線、公車停靠區一側劃設行人穿越道線、興安路西側劃設紅線，預計 7 月中旬前施作完成。 大甲分局 大甲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7/15
案號：114-05-09 新社區華豐街 335-6 號	交通局  建設局  新社區公所  警察局	交通局 於巷口增設反射鏡、近巷口增繪慢字、速限 30 標線及標誌、視覺化減速標線，已於 5 月中旬施作完成；擬請解除列管。 建設局 本案該處路燈照明及巷口水溝截角加蓋一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於 5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本案事故為日間發生，為利夜間路人安全，已於 6 月 6 日進行照明改善，另有關水溝截角加蓋部分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已函請農水署依會勘結論進行溝壁修復後，再由該處辦加蓋事宜。 新社區公所 本所已通報養工處路燈科，請該單位協助辦理燈具更換作業，路旁樹木已協調地主清除完畢。 警察局 建議增設路口監視器一節，建置路口監視器旨在維護治安，查本件 A1 死亡事故路口為閃光號誌，幹道路寬 5.5 公尺、支道路寬 4.1 公尺（棋盤式道路），發生事故肇因為交岔路口未依規定讓車，屬駕駛個人因素，與設置路口監視器並無關係，經研議不予設置。	預計 114/7/31

	東勢分局	東勢分局 東勢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5-10 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與豐洲路(口)	交通局  臺中工務段  豐原分局	交通局 補繪綠斑馬，預計 7 月底前施作完成。 臺中工務段 1. 更改路口三色號誌 24 小時管制，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完成。 2. 復原危 3 及遵 18 標誌，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 3. 補繪車道線、機慢車待轉區線，預計 114 年 7 月 5 日完成。 豐原分局 豐原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7/31
案號：114-05-11 大里區環河路一段 188 號對面慢車道	大里區公所  霧峰分局	大里區公所 案址路段島頭已設有慢車道速限標誌，另本所增繪慢字，預計 114 年 7 月底前施作完成。 霧峰分局 霧峰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7/31
案號：114-05-12 東區大智路與建德街(口)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1. 有關大智路與建德街口號誌遠燈，增加紅燈倒數及號誌燈桿增貼反光紙，預計 114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 2. 於大智路與建德街口大智路方向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已於 5 月中旬施作完成。 建設局 本案研議將大智路與建德街口附近路燈改為 LED 燈具一案，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將於南端中央分隔島近島頭位置增設雙臂 7M 鐵桿路燈一座，並調整原有路燈間距	預計 114/7/15

	第三分局	1 處，於 5 月 22 日會同里長完成現勘，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第三分局 第三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案號：114-06-02 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大里二街(口)	臺中工務段  霧峰分局	臺中工務段 調整路口行穿線、行人專用號誌位置，預計 114 年 7 月底完成，後續建請大里區公所協助調整人行道無障礙坡道位置。 霧峰分局 1. 本案已於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 建議於該肇事路口內縮「行穿線退縮」與行人專用號誌調整及無障礙坡道設置，分別由臺中工務段及大里區公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霧峰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	預計 114/7/31
案號：114-06-03 潭子區大豐一路 58 號旁	交通局  建設局	交通局 有關大豐一路與大豐一路 89 巷口特閃號誌改為三色號誌部分，經調閱相關交通特性資料，尚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條件，爰本路口增設三色號誌暫緩研議。 建設局 本案評估大豐一路南側增設路燈一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預計 114 年 6 月底增設路燈完成。	預計 114/7/15

	<p>潭子區公所</p> <p>大雅分局</p>	<p>潭子區公所</p> <p>大豐一路(大豐路一段至大豐一路 89 巷間)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並汰換模糊輔二標誌牌，預計於 114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p> <p>大雅分局</p> <p>1. 本案已於4月29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1)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汰換彎道處褪色「輔2」標誌、鄰近之89巷巷口閃光號誌調整「三色號誌」運作及增設路燈，分別由交通局、建設局、潭子區公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  (2)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  2. 大雅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p>	
<p>案號：114-06-04</p> <p>西屯區中科路過大鵬路往敦化路二段</p>	<p>交通局</p> <p>建設局</p> <p>警察局</p>	<p>交通局</p> <p>1. 增設輔二標誌。  2. 車道上增繪速限標字、減速標線。  3. 上述工程預計 7 月中旬前施作完成。</p> <p>建設局</p> <p>本案路緣石部分已進場施工於 6 月 10 日完竣，修復路面部分預計 7 月中旬前完竣，有關路樹修剪業於 5 月 26 日修剪完成。</p> <p>警察局</p> <p>另建議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一節，經交通警察大隊勘查該路</p>	<p>預計</p> <p>114/7/15</p>

	第六分局	<p>段無中央分隔島，且道路二側住商林立，評估道路狀況不宜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為防制事故發生已責請轄區第六分局規劃移動式測速照相勤務，加強該路段稽查取締，以遏阻交通違規行為致生事故。</p> <p>第六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已於5月15日邀集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結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於該肇事地點增設「輔2」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增繪路面「速限標字」、「減速標線」、修復順平路面及路旁「緣石」及修剪「路樹」，分別由交通局、建設局依業管權責錄案辦理。</li> <li>(2) 本分局將持續觀察該事故地點及周邊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並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與宣（勸）導。</li> </ol> </li> <li>2. 大雅分局權責工作已完成，擬俟各單位完成後一併請解除列管。</li> </ol>	
<p>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64 號</p> <p>(交改會議列管重大案件)</p>	交通局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單位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府授交行字第 1140135540 號函，請台中區監理所加強督促所屬貨運三業廠家，提醒大型車駕駛員出車前應做好車輛載運貨物安全檢查工作，行經路口要減速慢行，轉彎時應暫停確認左右無人車再通行，並於大型貨車出入廠區時自行派員管制大型車輛進出，亦或評估設置相關出車注意警示燈設備，俾利來往經過車輛提高</li> </ol>	<p>預計 114/8/31</p>

	<p>公路局中分局 (臺中工務段)</p> <p>龍井區公所</p> <p>臺中區監理所</p>	<p>注意力並放慢車速行駛。</p> <p>2. 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醒貨運業者管制車輛人員，僅限於管制廠區車輛進出，不得有阻攔道路上行駛中車輛之行為。倘須申請交通義警協助道路交通指揮、疏導等勤務，請依相關管理辦法向本府警察局洽詢。</p> <p>公路局中分局</p> <p>1. 業於114年5月22日委託顧問公司針對臨港路二段進行中長期交通改善計畫、預計於6月20日提出改善計畫，屆時將於龍井區公所召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p> <p>2. 另已於114年5月底更新該路段之反光導標、地面車道線；島頭黃黑斜紋油漆於6月15日改善完成。</p> <p>龍井區公所</p> <p>有關旨案側溝斜坡道打除，本所已於5月12日完成打除作業。另改善人行道規劃部分，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114年5月15日召開「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二段交通設施優化改善事宜」決議，由臺中工務段依限提出改善方案，並邀集各單位檢視其可行性後，依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辦理。</p> <p>臺中區監理所</p> <p>1. 已轉請臺中市轄區內貨運及貨櫃公會利用公會理監事、會員大會及本所運輸業安全座談會利用本事故案件為例，要求業者對所屬會員進行宣導，</p>	
--	--	---	--

		<p>進出臨港路時應多留意交通情況，注意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針對潛在高風險業者(掉落物違規、台 61 線超重等)進行安全查核及督導，並要求業者確實督導駕駛避免違規造成行車安全事故發生。</li><li>3. 每年配合勞檢，挑出 12 家重點業者進行安全查核督導。</li></ol>	
--	--	--	--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仁愛用心 安全第一

關懷 尊重 平等 友善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之成果及未來策進作為-  
北屯區仁愛國小

報告者:施瑤娟 校長



##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國小24班

幼兒園4班

實驗班6班

學生合計573人

教師合計70人



# 1 安全通學環境



校園周圍路口劃設綠斑馬

# 1 增設警示號誌 維護通學安全



通學區警示



禁止車輛迴轉

# 1 維護通學步道安全



通學步道暢通



人車入口 分開

# 1 守護師生通學安全



愛心志工



校內教師



轄區警力

# 2 教師增能及專家協力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 2 教師增能及專家協力



期初會議 凝聚校內推行共識

## 2 教師增能及專家協力



涂志明警官分享



譚守甫教師分享

臺中市國民小學參加本署補助靖娟基金會辦理交通安全研習彙整表

學校名稱	靖娟研習 (參加與否)	靖娟研習 (人)	數位研習課程 (參加與否)	數位研習課程 (人)
市立逢甲國小	V	2	V	14
市立建功國小	V	2	V	83
市立北屯區新興國小	V	1	V	44
市立仁愛國小	V	6	V	45
市立立人國小	V	3	V	73
市立北屯區文昌國小	V	4	V	65
市立大勇國小			V	11
市立重慶國小	V	3	V	25
市立南屯區東興國小	V	1	V	81
市立文心國小	V	1	V	51
市立四維國小	V	1	V	35
市立何厝國小	V	3	V	9
市立國安國小	V	5	V	29

本校教師完成交通安全研習比例達99%

### 3 課程教學生活化



認識交通號誌及標線

### 3 課程教學生活化



交通安全融入日常教學

### 3 課程教學生活化



班級教室設置交通安全專欄

### 3 課程教學生活化



辦理校內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 3 課程教學生活化



交通安全戶外體驗

#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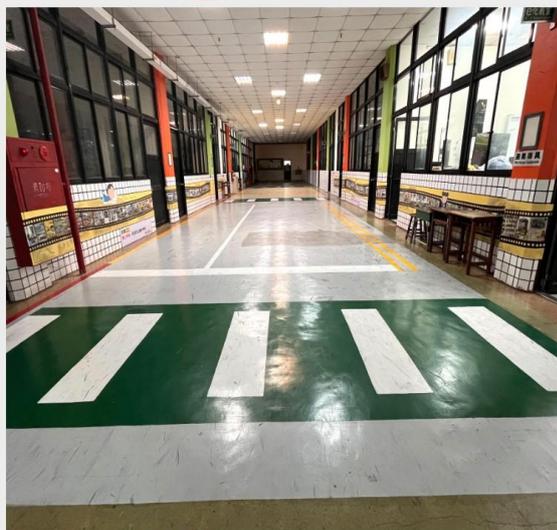
邀請警員入校 協同教學

#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交通安全趣味摺卡

##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校園彩繪交通標線及說明

## 4 創新與重大成效



交通安全觀念延伸至家庭及社區

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

感謝聆聽



# 114年5月A1事故前三高行政區個案說明- 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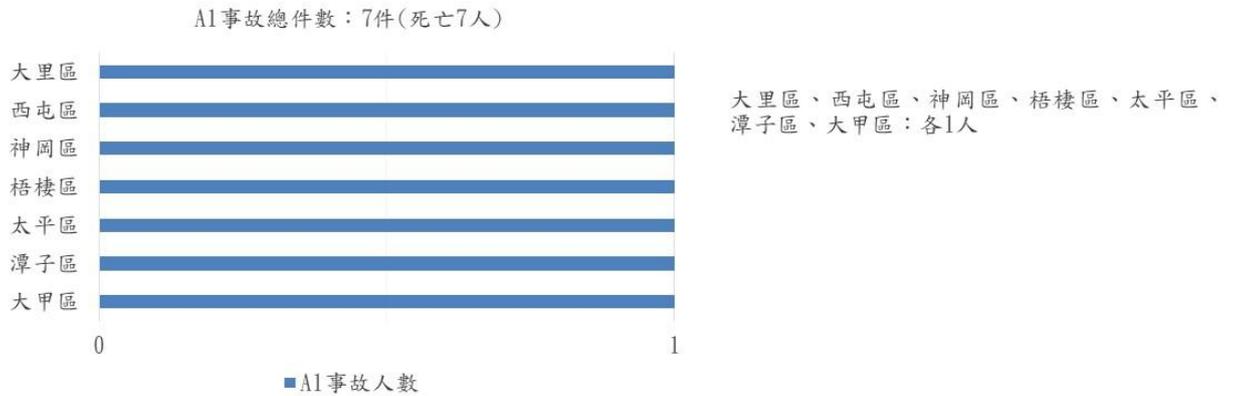
114/06/25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 大綱

- 本市114年5月A1事故死亡人數前三高行政區
- A1事故個案分析-
  - 大里區善化路165號前
  - 西屯區中科路(過大鵬路往敦化路二段方向)
  - 神岡區三民東街8號前
  - 梧棲區四維東路與港新一路口
  - 太平區光興路1432巷與光興路口
  - 潭子區早溪西路六段199號旁
  - 大甲區文曲路348號前
- 本市114年1-3月30日行人死亡事故分析
- 本市114年1-3月30日行人受傷事故分析

## 本市114年5月A1事故死亡人數前三高行政區



3

## A1事故個案分析-大里區善化路165號前

**事故時間** 114年5月5日18時31分

**事故過程** A方行人由善化路165號路旁竄出時，適有B車(普重機車)沿善化路往仁化路方向行駛，A方行人與B車(普重機車)車頭發生碰撞，致A方行人送醫後不治死亡，B車(普重機車)駕駛受傷，普重機車駕駛無酒駕情事。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方行人：未依標誌線穿越道路。
- B車駕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碰撞類型** 人與車穿越道路中



改善措施

-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7日13時30分
- (二)執法面：請警察局霧峰分局針對該路段違規行為加強交通執法。
- (三)工程面：請交通局於事故發生位置雙向車道尋適當且明顯位置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及「慢」字，另於同區善化路與仁堤路路口旁路燈桿增設「警34-當心行人」標誌，提醒用路人經該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 (四)教育宣導面：請警察局霧峰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相關交通安全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4

## A1事故個案分析-西屯區中科路(過大鵬路往敦化路二段方向)

### 事故時間

114年5月13日17時28分

###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沿中科路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由大鵬路往敦化路方向)並順著道路向左彎行駛時,行經事故地點,A車因不明原因自摔倒地並撞擊外側護欄肇事,未與其他車輛碰撞。

###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分心恍神駕駛。

### 碰撞類型

車輛本身上翻車、摔倒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15日14時

(二)工程面:

- 1.請交通局增設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牌(輔2)、車道上增繪速度限制標字、車道上增繪減速標線。
- 2.請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修復道路路面、路旁緣石順平。
- 3.請養護工程處(中央公園管理所)修剪路樹。
- 4.請警察局增設超速取締儀器設備。

(三)執法面:請警察局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四)教育宣導面:

- 1.請警察局協助安全駕駛及勿違規駕駛行為之宣導。
- 2.請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安宣導。

改善措施

5

## A1事故個案分析-神岡區三民東街8號前

### 媒體關注案件

### 事故時間

114年5月16日18時20分

###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沿三民東街向左偏移往神圳路方向行駛時,與B車(營業大貨車)沿三民東街往神圳路方向行駛時碰撞,A車與B車皆為後車尾碰撞。A車酒測值待抽血檢驗,B車駕駛無飲酒,A車駕駛死亡。

###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 B車駕駛:分心駕駛。

### 碰撞類型

車與車追撞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19日10時30分

(二)執法面:建議豐原分局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三)工程面:請交通局於路口號誌橫桿上增設路名標誌,並於岔路槽化線前繪設禁止變換車道線及路段中繪設車道線。

(四)教育宣導面:請豐原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安宣導。

改善措施

6

## A1事故個案分析-梧棲區四維東路與港新一路口

### 事故時間

114年5月21日07時22分

###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沿四維東路北往南方向直行，B車(普重機車)沿港新一路西往東行駛外車道，雙方於事故地點發生碰撞。

### 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
- B車駕駛：未依規定減速。

### 碰撞類型

車與車路口交叉撞



### 改善措施

-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22日14時30分
- (二)執法面：請警察局提高見警率並加強取締違規行為。
- (三)工程面：
  - 1.由梧棲區公所於四維東路口增設視覺化減速標線，並完成北側標線補繪。
  - 2.由梧棲區公所於港新一路兩側增設行人穿越道線。
  - 3.由梧棲區公所更換港新一路路名牌。
  - 4.請交通局調閱交通特性資料評估該路口設置號誌可行性。
  - 5.請都市發展局協助改善該路口建築圍籬遮擋用路人視線問題。
- (四)教育宣導面：
  - 1.請警察局協助安全駕駛及勿違規駕駛行為之宣導。
  - 2.請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安宣導。

7

## A1事故個案分析-太平區光興路1432巷與光興路口

### 媒體關注案件

### 事故時間

114年5月21日16時10分

###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與B車(普重機車)直行光興路慢車道往一江橋行駛、C車(自小貨車)沿光興路快車道右轉1432巷時，B車稱看到C車右轉故剎車減速，A車後方剎車不及，A車車頭撞擊B車車尾，A車駕駛後碰撞路側號誌控制箱，A車駕駛送醫後不治。

### 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B車駕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 C車駕駛：右轉彎未依規定。

### 碰撞類型

車與車同向碰撞



### 改善措施

-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23日14時
- (二)執法面：請太平分局針對特定違規行為加強取締。
- (三)工程面：
  - 1.由交通局針對路口速限50及慢標字進行調整。
  - 2.由交通局評估路口號誌控制箱遷移。
- (四)教育宣導面：請警察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治安與交通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安宣導，並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應依規定速限行駛並保持行車距離；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指換入最外側車道右轉，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8

## A1事故個案分析-潭子區旱溪西路六段199號旁

### 事故時間

114年5月23日09時39分

### 事故過程

A車(自小貨車)沿潭興路二段332巷30弄右轉旱溪西路六段行至事故地點右轉欲進入旱溪西路六段199號內；B車(普重機車)沿旱溪西路六段往潭興路二段方向行駛，雙方發生碰撞，A車車身右前方受損，B車車頭、車身受損，B車駕駛受傷送醫不治。

### 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 B車駕駛：超速駕駛。

### 碰撞類型

自小貨車與普重機車側撞



### 改善措施

-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26日11時
- (二)執法面：請大雅分局提高見警率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並評估增設固定式測速設施。
- (三)工程面：
  - 1.請養護工程處就旱溪西路路側塊狀護欄進行反光設施更新，並清理雜草。
  - 2.請潭子區公所於事故地點上游彎道前增繪視覺化減速標線以及標線補繪，並更換褪色牌面。
- (四)教育宣導面：請大雅分局結合里鄰座談會及利用分局臉書、IG帳號、LINE群組等，宣導駕駛人切勿超速駕駛。

9

## A1事故個案分析-大甲區文曲路348號前

### 事故時間

114年5月27日10時33分

### 事故過程

A車(普重機車)沿文曲路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時左前車頭不慎自撞路邊電線桿(武陵枝35號)，因而跌落路邊排水溝，A車駕駛送醫後宣告不治。

### 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 A車駕駛：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 碰撞類型

車自撞



### 改善措施

- (一)會勘時間：114年5月28日15時
- (二)工程面：
  - 1.請交通局在電線杆(武陵枝35號)前劃設30公尺視覺性減速標線；電線杆(武陵枝35號)旁裝設回復式導桿；文曲路316巷過後劃設限速50公里標線。
  - 2.因電線杆(武陵枝35號)位處彎道過於靠近路面易造成交通危害，請台電公司研議評估電線杆調整至適當位置。
- (三)執法面：請警察局大甲分局針對該路段加強見警率。
- (四)教育宣導面：請警察局大甲分局透過里辦公處舉辦相關交通安全座談會，針對當地交通狀況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10

# 本市114年1-3月30日行人死亡事故分析

本市114年1-3月30日行人交通事故死亡計17人

## 年齡

- 成年人：5人(佔29.4%)
- 高齡者：12人(佔70.6%)

## 肇因

-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7人(佔41.2%)
-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5人(佔29.4%)
-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2人(佔11.8%)
- 超速駕駛、未依規定減速、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或天橋穿越道路：各1人(各佔5.9%)

## 涉案車種

- 普通重型機車：8人(佔47.1%)
- 自用小客車：5人(佔29.4%)
-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3人(佔17.6%)
- 大客車-遊覽車：1人(佔5.9%)

## 事故時段

- 08~10時：6人(佔35.3%)
- 04~06時：4人(佔23.5%)
- 18~20時：3人(佔17.6%)
- 06~08時、12~14時、16~18時、22~24時：各1人(各佔5.9%)

## 行政區

- 太平區：4人(佔23.5%)
- 西屯區、北屯區：各2人(各佔11.8%)
- 東區、西區、北區、豐原區、梧棲區、后里區、大安區、大里區、和平區：各1人(各佔5.9%)

11

# 本市114年1-3月30日行人受傷事故分析

本市114年1-3月30日行人交通事故受傷計729人

## 年齡

- 兒少：84人(佔11.5%)
- 年輕人：66人(佔9.1%)
- 成年人：370人(佔50.8%)
- 高齡者：209人(佔28.7%)

## 肇因(僅列前十大)

-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246人(佔33.7%)
-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125人(佔17.1%)
-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72人(佔9.9%)
-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66人(佔9.1%)
-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30人(佔4.1%)
- 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各16人(各佔2.2%)
- 倒車未依規定、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當事人各執一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未依標誌或手勢指揮(示)穿越道路：各14人(各佔1.9%)

## 事故時段

- 18~20時：149人(佔20.4%)
- 16~18時：106人(佔14.5%)
- 10~12時：81人(佔11.1%)
- 14~16時、20~22時：各68人(各佔9.3%)
- 06~08時：67人(佔9.2%)
- 12~14時：60人(佔8.2%)
- 08~10時：59人(佔8.1%)
- 22~24時：34人(佔4.7%)
- 04~06時：17人(佔2.3%)
- 00~02時：14人(佔1.9%)
- 02~04時：6人(佔0.8%)

## 行政區 (僅列前十大)

- 西屯區：94人(佔12.9%)
- 北區：70人(佔9.6%)
- 北屯區：58人(佔8.0%)
- 太平區：52人(佔7.1%)
- 南屯區：44人(佔6.0%)
- 大里區：43人(佔5.9%)
- 西區、豐原區：各41人(各佔5.6%)
- 南區：29人(佔4.0%)
- 東區：27人(佔3.7%)

## 涉案車種 (僅列前十大)

- 普通重型機車：331人(佔45.4%)
- 自用小客車：317人(佔43.5%)
-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27人(佔3.7%)
- 小客車-計程車：18人(佔2.5%)
- 普通輕型機車：9人(佔1.2%)
- 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7人(佔1.0%)
- 小客車-租賃車：5人(佔0.7%)
- 機車-腳踏自行車：5人(佔0.7%)
- 自用大貨車(含客貨兩用)：3人(佔0.4%)
- 大客車-民營公車：2人(佔0.3%)
- 大客車-遊覽車：2人(佔0.3%)
- 租賃小貨車：2人(佔0.3%)

12

**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



專業/科技/紀律/服務/團隊

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114年5月 交通事故分析

報告單位：交通警察大隊

報告人：大隊長鄭鴻文



## 壹、交通事故分析

### 一、本市114年1-5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統計與分析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114年1-5月

54件  
死亡5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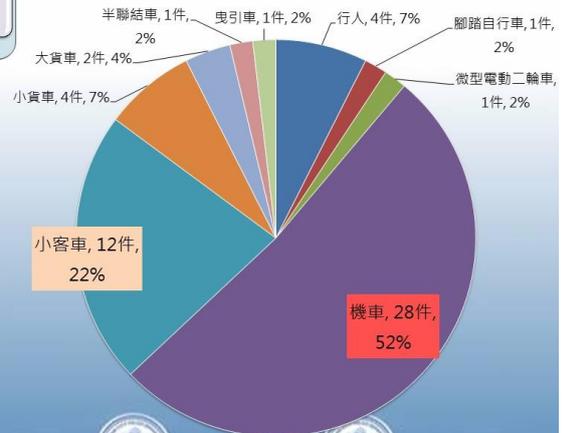
去(113)年同期

49件  
死亡4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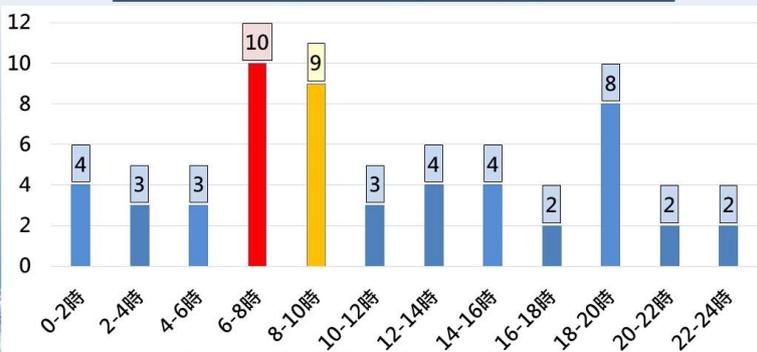
同期比較

件數增加5件  
死亡增加5人

#### 114年1-5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析



#### 114年1-5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肇事時段



壹、交通事故分析



二、六都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六都114年1-5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警政署系統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臺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臺中市	臺北市	全國
114年	78	59	59	56	54	23	674
113年	55	62	63	67	49	31	694
增減	+23	-3	-4	-11	+5	-8	-20
增減比率	+41.8%	-4.8%	-6.3%	-16.4%	+10.2%	-25.8%	-2.9%
112年	83	62	65	72	76	37	785
114年與112年同期比較	-5	-3	-6	-16	-22	-14	-111
增減比率	-6.0%	-4.8%	-9.2%	-22.2%	-28.9%	-37.8%	-14.1%

達標 ✓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三、本市各行政區114年1-5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累計

同期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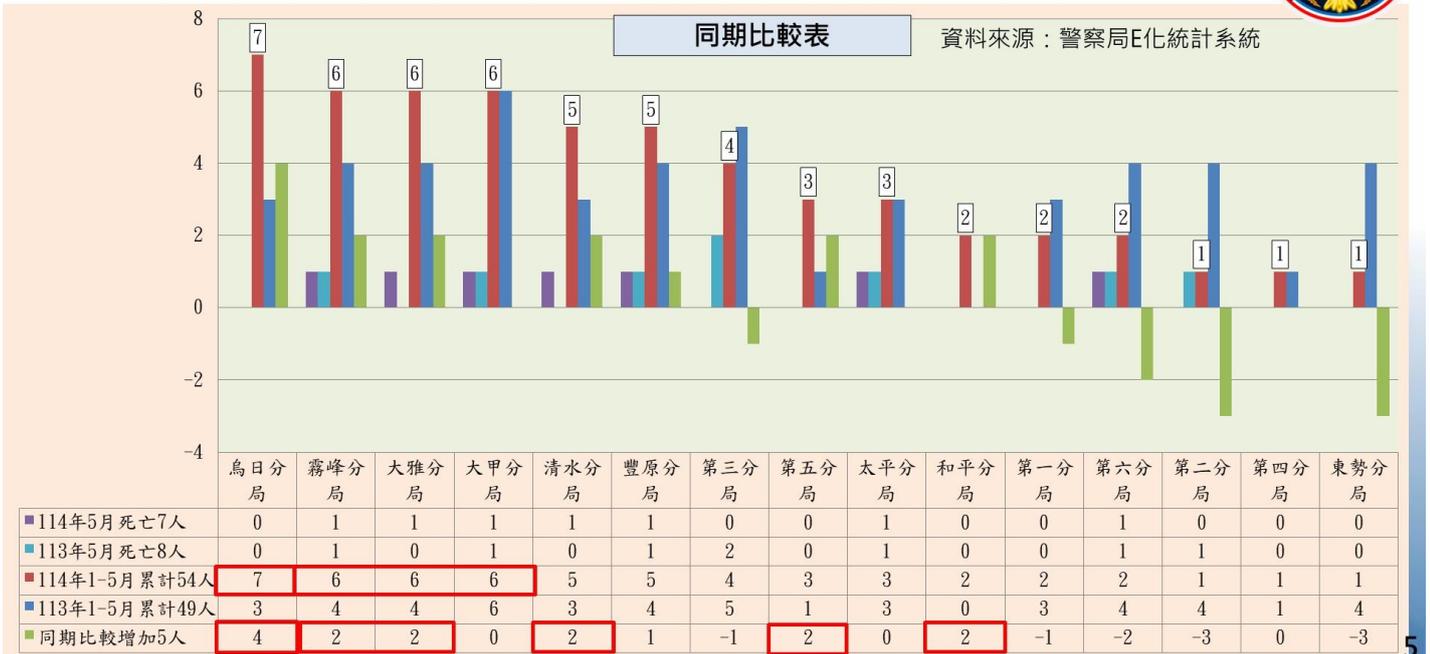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壹、交通事故分析



四、各分局114年1-5月24小時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累計



壹、交通事故分析



五、六都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

<p>本市114年1-3月死亡人數</p> <p><b>74人</b></p>	<p>去(113)年同期死亡人數</p> <p><b>84人</b></p>	<p>同期比較</p> <p><b>減少10人 (-11.9%)</b></p>	<p>死亡人數增減排名</p> <p>桃園市減少11人最多</p> <p>本市及高雄市減少10人次之</p> <p>臺北市及新北市各減少9人再次之</p>
---	--	--	---

六都114年1-3月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表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桃園市	新北市	臺北市	全國
114年	83	78	74	57	55	25	706
113年	62	88	84	68	64	34	778
增減	+21	-10	-10	-11	-9	-9	-72
增減比率	+33.9%	-11.4%	-11.9%	-16.2%	-14.1%	-26.5%	-9.3%
112年	82	83	76	65	77	39	811
114年與112年同期比較	+1	-5	-2	-8	-22	-14	-105
增減比率	+1.2%	-6.0%	-2.6%	-12.3%	-28.6%	-35.9%	-12.9%

壹、交通事故分析



六、六都行人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

六都114年1-3月行人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表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臺中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全國
114年	17	11	11	8	7	6	96
113年	17	10	9	8	7	17	118
增減	0	+1	+2	0	0	-11	-22
增減比率	0.0%	+10.0%	+22.2%	0.0%	0.0%	-64.7%	-18.6%
112年	8	12	5	10	17	11	103
114年與112年同期比較	+9	-1	+6	-2	-10	-5	-7
增減比率	+112.5%	-8.3%	+120.0%	-20.0%	-58.8%	-45.5%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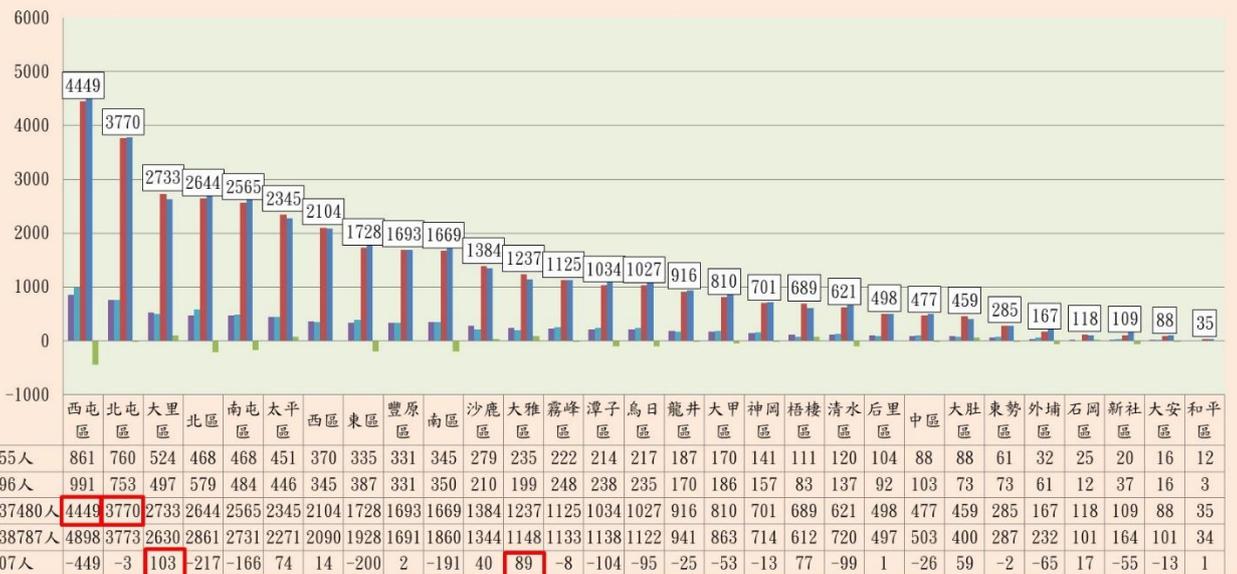
壹、交通事故分析



七、本市各行政區114年1-5月A2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累計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同期比較表



壹、交通事故分析



八、114年1-5月A2類受傷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分析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壹、交通事故分析



九、六都114年1-3月酒駕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累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總動員

<p>本市114年1-3月酒駕死亡人數</p> <p><b>5人</b></p>	<p>去(113)年同期酒駕死亡人數</p> <p><b>7人</b></p>	<p>同期比較</p> <p><b>減少2人 (-28.6%)</b></p>	<p>死亡人數增減排名</p> <p>桃園市、臺南市各減少4人最多</p> <p>本市及高雄市各減少2人次之</p>
--	---	---	--

六都114年1-3月酒駕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統計表 (以114年死亡人數為排序)

六都	臺中市	新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臺北市	臺南市	全國
114年	5	3	2	1	1	0	24
113年	7	2	6	3	0	4	74
增減	-2	+1	-4	-2	+1	-4	-50
增減比率	-28.6%	+50.0%	-66.7%	-66.7%	+100.0%	-100.0%	-67.6%
降幅排名	4	5	2	2	6	1	



十、本市114年1-5月酒駕交通事故致人死傷防制成效

本市114年1-5月酒駕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表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類別 年度	24小時死亡事故		受傷事故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114	3	3	351	443
113	3	3	415	529
增減	0	0	-64	-86
增減比例	0%	0%	-15.4%	-16.3%



十一、本市113年排序前十處高肇事路口交通防制成效

(以114年發生件數排序)

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

資料來源：警察局E化統計系統

編號	轄區分局	路口名稱	114年 發生件數	113年 同期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比例	肇事 熱時	肇事原因
1	第六分局	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	32	37	-5	-13.51%	13-1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	第六分局	臺灣大道與惠中路口	31	33	-2	-6.06%	15-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第六分局	市政路與環中路口	28	35	-7	-20.00%	17-1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4	第四分局	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	24	25	-1	-4.00%	18-19	闖紅燈直行
5	第五分局	文心路與崇德路口	24	34	-10	-29.41%	08-09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6	第六分局	西屯路與環中路口	21	26	-5	-19.23%	15-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7	第六分局	臺灣大道與工業區一路口	20	26	-6	-23.08%	15-16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	第五分局	崇德路與環中路口	17	27	-10	-37.04%	18-19	違反遵行方向標誌(線)
9	第四分局	向上路與環中路口	15	19	-4	-21.05%	17-18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0	第二分局	崇德路與三民路口	15	32	-17	-53.12%	12-13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1-1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主辦單位：交工科 協辦單位：建設局、教育局、中區養護、都發局	114.01-114.12	40%	40%	積極盤點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與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行人通行量大路口，施作路口行人號誌及行人照明設施 74 處。 ※計畫進度 KPI： 基本設計：15%、細部設計：40%、完成 3 處：50%、完成 10 處：60%、完成 25 處：70%、完成 40 處：80%、完成 62 處：90%、完成 74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細部設計。
			30%	30%	檢討車道斷面（標線調整、審查道路工程圖說、分隔島工程）：23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15%、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 處：40%、完成 2 處：50%、完成 5 處：60%、完成 9 處：70%、完成 15 處：80%、完成 19 處：90%、完成 23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30%	30%	辦理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與綠斑馬改善或新增數量之總和 55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5 處：40%、完成 11 處：50%、完成 20 處：60%、完成 29 處：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70%、完成 38 處：80%、完成 46 處：90%、完成 55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30%	30%	施作人行障礙排除處數之總和 32 處。 ※計畫進度 KPI： 辦理會勘要求管線遷移：20%、完成 2 處：30%、完成 4 處：40%、完成 6 處：50%、完成 8 處：60%、完成 10 處：70%、完成 19 處：80%、完成 23 處：90%、完成 32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完成 2 處。
			30%	30%	施作人行道（含標線型與實體）改善長度之總和 10.5 公里。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km：40%、完成 2km：50%、完成 3km：60%、完成 5.1km：70%、完成 6.2km：80%、完成 8.3km：90%、完成 10.5km：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30%	30%	114 年度施作校園周邊改善學校處數之總和 8 校。 ※計畫進度 KPI： 彙整學校申請案：5%、彙整學校申請案：10%、提報建設局初審：15%、提報中央審查：20%、勞務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標案設計：30%、勞務標案發包：40%、預算圖說設計：50%、工程案發包及施工：60%、工程案施工進度 30%：70%、工程案施工進度 60%：80%、工程案施工進度 90%：90%、累計完工 8 處：100%。</p> <p>※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勞務標案設計。</p>
			30%	30%	<p>學校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修繕每年 20 校以上。</p> <p>※計畫進度 KPI： 彙整學校需求：5%、彙整學校需求：10%、彙整學校需求：15%、彙整學校需求：20%、彙整學校需求：30%、排定改善順序：40%、轉請養工處施作：50%、累計 10 校與第 2 次彙整學校需求：60%、第 2 次彙整學校需求：70%、排定改善順序：80%、轉請養工處施作：90%、累計 20 處：100%。</p> <p>※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彙整學校需求。</p>
			30%	30%	<p>施作易肇事路口改善處數（包含 A1、A2 事件改善及其餘用碰撞構圖改善交通工程之路口）之總和：21 處。</p> <p>※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2 處：40%、完成 4 處：50%、完</p>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成 7 處：60%、完成 10 處：70%、完成 13 處：80%、完成 18 處：90%、完成 21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30%	30%	施作高齡示範區累計 53 處(如行人早開、行人專用時相、退縮行穿線、庇護島)。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20%、完成 6 處：30%、完成 12 處：40%、完成 19 處：50%、完成 26 處：60%、完成 36 處：70%、完成 40 處：80%、完成 47 處：90%、完成 53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完成 6 處。
			30%	30%	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慢字、停讓標線、減速標線、警示牌面之總和：63 處。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設計階段：15%、派工階段：20%、完成 4 處：30%、完成 12 處：40%、完成 20 處：50%、完成 29 處：60%、完成 37 處：70%、完成 46 處：80%、完成 54 處：90%、完成 63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完成 4 處。
			30%	30%	騎樓整平累計 2km。 ※計畫進度 KPI： 113 年度工程施工：5%、113 年度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工程施工：10%、113 年度工程竣工：15%、114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20%、114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30%、114 年度勞務發包：40%、114 年度勞務發包：50%、114 年度工程發包：60%、114 年度工程發包：70%、114 年度工程發包：80%、114 年度工程發包：90%、114 年度騎樓整平累計 2 公里：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114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
9-1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計畫	主辦單位：交工科	114.01-114.12	30%	30%	完成 11 處科技輔助弱勢用路人通過路口方案。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 處：40%、完成 2 處：50%、完成 4 處：60%、完成 5 處：70%、完成 7 處：80%、完成 9 處：90%、完成 11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30%	30%	完成 7 處重點熱區科技安全路口警示系統方案。 ※計畫進度 KPI： 規劃階段：5%、發包階段：10%、基本設計階段：15%、細部設計階段：20%、派工階段：30%、完成 1 處：40%、完成 1 處：50%、完成 2 處：60%、完成 3 處：70%、

工程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完成 4 處：80%、完成 5 處：90%、 完成 7 處：100%。 ※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辦理階段為：派工階段。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2-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	主辦單位：教育局	114.01-114.12	40%	40%	<p>※計畫進度 KPI：</p> <p>1-2 月計畫籌辦:5%、3 月實施計畫:15%、4 月籌備進行(10 場蒞校宣導活動):20%、5 月籌備進行(10 場蒞校宣導活動):30%、6 月籌備進行(15 場蒞校宣導活動):40%、7 月籌備工作進行:50%、8 月辦理研習活動:80%、9 月蒞校宣導活動 15 場:85%、10 月蒞校宣導活動 10 場: 90%、11 月製作成果報告 :95%、12 月完成成果報告:100%。</p> <p>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p> <p>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8 月經費動支及籌備工作進行:15%、9 月辦理兩場次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 60%、10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p> <p>子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p> <p>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 月經費動支及籌備工作進行:15%、6-9 月進行 25 場次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 60%、10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p> <p>子計畫：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p>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b>教師研習</b> 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 月經費動支及籌備工作進行：15%、5-9 月辦理 60 場次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教師研習 60%、10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p> <p><b>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b> 籌辦(分配、協調)：5%、擬定計畫：15%、市內初評：25%、訪視 2 校：40%、訪視 4 校：60%、訪視 6 校：70%、評選結果及交安教育觀摩研習籌劃：80%、辦理交安教育研習及成果報告：90%、準備經費核銷：95%、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100%。</p> <p><b>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b> 1 月計畫籌辦：0%、2 月工作分配與協調：5%、3-4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10%、5 月經費動支：15%、6-7 月研發交通安全教案 2 節 60%、8 月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 場次：90%、9 月製作成果報告：95%、10 月落實安全教育課程每學期 2 小時學校數達 95%以上、11 月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100%。</p> <p>※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子計畫：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扎根</p>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b>及交通安全重要觀念宣導</b> 擬定實施計畫。 <b>子計畫：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實施計畫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695 號函報計畫(經費)予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li> <li>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660 號函核定本局執行，刻正辦理經費簽核中。</li> <li>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46141 號函及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4614 號函核定神岡國小及翁子國小 2 校研習經費，預計配合 114 年 9 月交通安全月活動辦理。</li> </ol> <p><b>子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實施計畫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695 號函報計畫(經費)予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li> <li>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660 號函核定本局執行，刻正辦理經費簽核中。</li> <li>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5038 號函核定 25 校辦理體驗活動，截至 114 年 5 月已完成 14 校體驗活動。</li> </ol> <p><b>子計畫：推動學校交通安全課程</b></p>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b>教師研習</b></p> <p>1.擬定實施計畫並以本局 113 年 12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113695 號函報計畫(經費)予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p> <p>2.國教署 114 年 3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660 號函核定本局執行，刻正辦理經費簽核中。</p> <p>3.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18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5129 號函核定 59 校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截至 114 年 5 月已完成 14 校研習活動。</p> <p><b>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b></p> <p>1.完成 114 年訪視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學校自評表初評。</p> <p>2.114 年實地訪視複評學校說明如下：</p> <p>(1) 高國中組:臺中一中、大甲高工、清泉國中、北勢國中、大安國中、四箴國中等 6 校。</p> <p>(2) 國小組:北區健行國小、北區篤行國小、北區太平國小、北屯區東光國小、清水區三田國小、清水區高美國小等 6 校。</p> <p>3.業以本局 114 年 4 月 2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36222 號函知 12 所複評學校實地訪視日期，截至 114 年 5 月已完成 4 校實</p>

教育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地訪視。 子計畫：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擬定實施計畫。
2-4 在地化 互動式強化 高齡交通安 全	主辦單位：教育局	114.01-114.12	40%	40%	<p>※計畫進度 KPI：</p> <p>1 月計畫籌備:0%、2 月跨局處工作分配與協調:10%、3 月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20%、4 月籌備工作與路老師進行累計進行 20 場宣導：30%、5 月籌備工作進行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40 場宣導: 40%、6 月籌備工作進行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60 場宣導:50%、7 月籌備工作進行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80 場宣導:60%、8 月路老師累計進行 100 場宣導:70%、9 月辦理聯繫交流座談會與路老師累計進行 110 場宣導:90%、10 月彙整及製作成果報告:95%、11 月製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100%。</p> <p>※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止已完成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宣導 40 場次。</p>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5-2 客運超速 違規防制計畫	主辦單位：臺中區 監理所 協辦單位：公捷處	114.01-114.12	各項預 計比例 為主	各項預 計比例 為主	<p>※計畫進度 KP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度至少 2 次有關行車安全(含超速)業者自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公司查核:114 年總查核次數 預計 60 次，各月查核次數比例:1 月 10%、2 月 16%、3 月 25%、4 月 33%、5 月 42%、6 月 60%、7 月 58%、8 月 66%、9 月 75%、10 月 83%、11 月 91%、12 月 100%)。</li> <li>2. 重點路段(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台 63 中投公路(臺中路段))超速異常件數 114 年度較 112 年度下降 50%。</li> <li>3. 轄管重點業者 114 年度超速違規開單件數較 113 下降 10%。</li> </ol> <p>※截至 5 月底辦理情形： 臺中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業者自主教育訓練已陸續開始辦理，本轄臺中市內 6 家公路客運業者均已提報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本所於後續公司查核隨時掌握業者辦理教育訓練情況，公司查核 114 年 1 月 6 次、2 月 6 次、3 月 6 次、4 月 6 次(33%達標)。</li> <li>2. 本年度每月持續透過動態系統挑檔監控超速異常件數，並與 112 年比較增減情形： (1) 國 1 臺中段：114 年 1 月:0 件、114 年 2 月:0 件、114 年 3 月:0 件、114 年 4 月:0 件、114 年 5 月:0 件。(112</li> </ol>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年 1 至 6 月無資料，112 年 7 月至 12 月 0 件)。</p> <p>(2) 台 63 臺中段：114 年 1 月 7 件、114 年 2 月 14 件、114 年 3 月 15 件、114 年 4 月 12 件、114 年 5 月 8 件(112 年 1 至 6 月無資料，112 年 7 至 12 月 1886 件)。因 112 年 1~6 月無資料，暫無無法比較下降比例。</p> <p>3. 本年度起每月持續透過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超速違規開單挑檔，並與 112 年比較增減情形，轄管重點業者 114 年 1 月 4 件、114 年 2 月 13 件、114 年 3 月 10 件、114 年 4 月 9 件(112 年 1 至 12 月 166 件)。</p>
5-4 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	主辦單位：臺中區監理所 協辦單位：公捷處、運管科	114.01-114.12	各項預計比例為主	各項預計比例為主	<p>※計畫進度 KPI：</p> <p>臺中所：</p> <p>1. 辦理年度地方政府公運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追蹤管考會議至少 4 次。進度管控：第 1 次 25%、第 2 次 50%、第 3 次 75%、第 4 次 100%。</p> <p>2. 協助臺中市政府年度提報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公運計畫補助案初審通過數 100%。進度管控： (1) 受理提案初審 50% (2) 核定撥付補助 100%</p> <p>3. 敦促臺中市政府幸福巴士(含小黃公車)預約服務成長 10%。進度管控：第 1 次 25%、第 2</p>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次 50%、第 3 次 75%、第 4 次 100%。</p> <p><b>運設科：</b> 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公運計畫補助案： 1. 配合中央公告補助計畫後，函轉業者評估購車需求(20%)。 2. 業者提報申請需求(40%)。 3. 協助業者提報申請(70%)。 4. 中央核定補助案(100%)。 ※計畫截至 5 月底辦理情形： <b>臺中所：</b> 1. 本年度已於 3 月、5 月完成第 1 次及第 2 次公運計畫執行進度追蹤管考會議、預計 7 月召開第 3 次會議。 2. 本年度將持續掌握臺中市政府動大客車提報申請補助情形。 3. 本年度幸福小黃路線數提供預約服務成長 10%，將持續督促臺中市政府推動。</p> <p><b>運設科：</b> 1. 本局 114 年 1 月與各業者會議討論今年度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數量為 166 輛，公路局已核定本市第一波電動公車補助 166 輛。 2. 因本市雙節車將於明年屆齡，本局於 114 年 6 月 4 日再次邀集公車業者確認電動公車購車需求，經盤點各業者實際需求數為 248 輛，本局預計於 6</p>

監理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月底前向公路局申請年度電動公車補助需求數由 166 輛修正為 248 輛。</p> <p>3. 本局後續將依照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b>運管科:</b> 本市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有 28 條幸福巴士(小黃)服務偏鄉地區，其中和平區梨山幸福巴士、自達幸福巴士(114 年 4 月 16 日起試營運)、黃 3、黃 17 及黃 21 等 5 線已提供預約服務。為精進營運效能與提升服務品質，本局將持續觀察民眾使用情形，滾動式檢討調整方案，以兼顧目標族群之交通需求與整體服務效益。</p>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6-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主辦單位：警察局	114.01-114.12	100%	151.5%	<p>※計畫進度 KP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0 月 30 日警署交字第 11301709 09 號函頒「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訂定 114 年度執行進度每月目標值，核定本局依前 3 年平均取締件數，增加 2%，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402,83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3,569 件。</li> <li>2. 依本市「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之重點防制對象「行人安全」、「機車安全」、「高齡者」、「酒後駕車」、「速度管理」、「年輕族群」及「大型車管理」等 7 大類，扣合人車路整體面向之對應關係，加強重點執法。</li> <li>3. 執行經費：本局公務預算。</li> </ol> <p>※計畫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 114 年 5 月份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KPI 績效目標值件數應達 33,569 件，實際取締計 50,852 件，增加 17,283 件、達成率 151.5%。</li> <li>2. 警政署頒取締 7 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及交通部要求之重點執法項目，114 年 5 月份執行成果分析，詳如附表。</li> <li>3. 針對執法績效落後之重點項目，持續督導各分局精準執法，並滾動檢討勤務方式，達</li> </ol>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績效管考目標值。
6-2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主辦單位：警察局	114.01-114.12	100%	0%	<p>※計畫進度 KP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度完成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14 處。</li> <li>建置經費：新臺幣 47,600 千元，由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配款全額補助；視內政部國土署核定執行期程，依限辦理結報。</li> </ol> <p>※計畫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1130164891 號函函示，由內政部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配款，分配本局全額補助 114 年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建置 14 處，共計新臺幣 47,600 仟元在案，惟俟內政部國土署核定後，如質如期依限辦理。</li> <li>經 114 年 4 月 25 日洽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本案行政院尚未核定，本局將持續追蹤進度。</li> <li>本局提報設置 14 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及違規偵測執法項目（闖紅燈、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跨越雙白線、車不停讓行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屯區：西屯路口與河南路口。</li> <li>北區：五權路與育才路口。</li> <li>西屯區：臺灣大道與福安</li> </ol> </li> </ol>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路口。 (4) 北區：三民路與精武路口。 (5) 西屯區：大灣大道與東大路口。 (6) 北區：三民路與育才北路口。 (7) 沙鹿區：鎮南路與沙田路口。 (8) 西區：三民路與民生路口。 (9) 西屯區：臺灣大道與福康路口。 (10) 南屯區：文心路與大業路口。 (11) 沙鹿區：沙田路與中正街口；違規偵測執法項目。 (12) 豐原區：中正路與市前街口。 (13) 北屯區：崇德路與豐樂路口。 (14) 北屯區：崇德路與崇德九路口。
6-3 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	主辦單位：警察局	114.01-114.12	100%	60%	※計畫進度 KPI： 1. 辦理交通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業訓練，預計招訓官警 6,254 名；執行經費 170 萬元，由本局自籌經費，惟視實際補助經費調整招訓員額。 2. 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招訓基層員警 50 名；執行經費：30 萬 8,550 元，申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p>河川局行政協助費補助。</p> <p>※計畫辦理情形：</p> <p>1. 「交通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業訓練計畫」，課程規劃「交通實務探討」、「法規及舉發單審核專訓練」，預計招訓警官 6,254 名，中階幹部 7 梯次，基層佐警 27 梯次，預定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止；惟視實際狀況機動調整參加員額及時間；查 114 年 5 月參訓 1,121 人。</p> <p>2. 「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暨肇因分析講習計畫」，分二梯次辦理，第 1 梯次：114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參訓員警 60 名，訓練合格結業共 47 名。第 2 梯次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 日，參訓員警 60 名，訓練合格結業共 58 名。後續辦理補助款結報與核銷事宜。</p>
<p>其他重點工作項目：</p> <p>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114 年 5 月份取締成果分析，詳如附表。</p>					
6-4 加強交通違規及清理計畫	主辦單位：裁決處	114.01-114.12	40%	60.1%	<p>※計畫進度 KPI：</p> <p>1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8%、2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16%、3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24%、4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32%、5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40%、6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48%、7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56%、8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64%、9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p>

執法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 行 計 畫		實 施 期 間	進 度		執 行 情 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 辦 單 位		預定	實際	
					送:72%、10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80%、11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88%、12 月逕行裁決及移送:100%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依進度持續加強裁決及移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交通執法成果表**

列管項目	執法項目/統計期間/件數	11405	11305	11205	11105	前3年同期平均數	114年較前3年平均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警政署列管7項重大交通違規項目	酒後駕車	1,042	727	749	650	709	333	47.04%
	闖紅燈	13,849	10,982	6,064	5,752	7,599	6,250	82.24%
	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402	624	1,514	1,133	1,090	-688	-63.13%
	逆向行駛	9,973	6,913	2,524	1,907	3,781	6,192	163.74%
	轉彎未依規定	24,199	12,334	4,612	3,539	6,828	17,371	254.39%
	蛇行惡意逼車	80	53	30	24	36	44	124.30%
	不暫停讓行人	1,307	1,001	2,755	170	1,309	-2	-0.13%
交通部交通執法管制重點項目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623	782	600	328	570	53	9.30%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2,266	4,613	3,226	3,231	3,690	-1,424	-38.59%
	牌照違規	864	402	430	260	364	500	137.36%
臺中市交通執法管制重點項目	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停車再開	99	260	166	17	148	-49	-32.96%
	行人違規	822	251	84	41	125	697	555.85%
	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	8,420	11,897	303	635	4,278	4,142	96.81%
交通部重點管制自選核心指標	青少年(16-24歲)涉入事故人數	3,224	3,667	3,777	1,848	3,097	127	4.09%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行人	198	199	232	145	192	6	3.13%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自行車	231	231	211	88	177	54	30.75%
	涉入事故道路使用者-機車	6,974	7,419	7,345	3,799	6,188	786	12.71%
	涉入路口-交岔撞車輛數	570	586	510	323	473	97	20.51%
	涉入路口-側撞車輛數	1,413	1,505	2,060	1,169	1,578	-165	-10.46%
	涉入路段-自撞車輛數	703	666	594	324	528	175	33.14%
交通部重點管制自選行為指標	不暫停讓行人	1,307	1,001	2,755	170	1,309	-2	-0.13%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21,834	19,502	19,738	13,058	17,433	4,401	25.25%
	超速(含嚴重超速)	23,593	38,161	52,686	36,888	42,578	-18,985	-44.59%
	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41,673	23,777	24,930	16,044	21,584	20,089	93.08%
	酒後駕車	1,042	727	749	650	709	333	47.04%
本局自訂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40,807	62,854	94,277	70,142	75,758	-34,951	-46.13%
臺中市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清除道路障礙	871	729	933	361	674	197	29.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制112-113年高風險路廊(路口/路段)114年5月份事故與執法成果統計表

事故類型	高風險路段(路口/段)名稱	未配戴安全帽 §31-6	路口超速 §40	轉彎未打方向燈 §42	路口超速 §43	路口未停讓行人 §44-2	跨越雙黃線 §45-1-3、§60-2-3	機車行駛於禁行路段 §45-1-13	閃紅未停 §45-1-18	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 §48-1-2	左轉錯行車道(占用左轉專用道直行) §48-1-2、§48-1-7	汽(機)車跨越雙白線 §48-1-2、§60-2-3	汽(機)車闖紅燈-左轉、直行 §53-1	汽(機)車闖紅燈-右轉 §53-2	違規停車 §56	行人違規穿越路口 §78	合計	事故發生數(A1、A2、A3類)			前2年(113-112年)事故月平均數			事故增減比較數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路口-交岔	西區五權路、林森路、英才路路口	0	0	1	0	0	2	0	3	2	1	5	2	0	0	16	0	0	0	1	0	2	-1	0	-2	
	西區民生北路、民權路路口	0	0	0	0	1	3	0	2	3	2	4	4	0	0	19	1	0	2	1	0	1	0	0	1	
	北區五常街、德化街路口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1	0	1	-1	0	-1	
	北區梅亭街、華富街路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1	-1	0	-1	
	中區平等街、成功路口	0	0	0	0	2	0	0	0	0	0	1	5	2	0	4	14	0	0	0	1	0	1	-1	0	-1
	中區成功路、興民街口	0	0	0	0	1	0	0	0	0	0	1	7	2	0	2	13	0	0	0	1	0	1	-1	0	-1
	南屯區黎明路1段、環中路5段、環中路口	0	0	4	0	0	1	0	0	0	12	84	7	1	0	0	109	0	0	0	1	0	1	-1	0	-1
	北屯區崇德6路、崇德路口	1	0	7	0	0	3	0	0	0	0	8	2	3	27	0	51	0	0	0	1	0	1	-1	0	-1
	沙鹿區斗潭路、向上路7段路口	0	0	3	0	0	3	2	0	0	0	0	0	0	1	0	9	0	0	0	0	0	1	0	0	-1
梧棲區四維東路、港新一路口	0	0	2	0	0	4	0	8	0	0	0	0	0	11	1	26	1	1	1	1	0	1	0	1	0	
路口-側撞	西區三民西路、三民路1段、正福街、自由路1段、南屯路1段路口	0	0	0	0	1	1	0	2	4	3	2	3	0	2	18	1	0	1	1	0	2	0	0	-1	
	西區民權路、臺灣大道2段路口	0	1	1	0	0	3	0	5	2	6	6	1	0	1	26	0	0	0	1	0	1	-1	0	-1	
	北區三民路3段、崇德路1段路口	0	0	6	0	0	0	0	0	0	0	34	7	0	0	47	0	0	0	2	0	2	-2	0	-2	
	北區進化路、興進路口	0	0	0	0	0	2	0	0	0	0	6	0	1	1	10	1	0	1	1	0	1	0	0	0	
	北區三民路2段、三民路3段、公園路、精武路口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1	0	1	-1	0	-1	
	南屯區永春南路、忠勇路口	0	0	7	0	29	88	0	0	0	2	0	21	52	2	0	201	0	0	0	1	0	1	-1	0	-1
	北屯區文心路4段、崇德路2段路口	0	0	5	0	6	4	0	0	0	238	15	22	0	7	0	297	0	0	0	1	0	1	-1	0	-1
	北屯區崇德路3段、環中路1段路口	0	0	15	0	0	7	0	0	28	143	36	6	5	0	0	240	0	0	0	1	0	1	-1	0	-1
	烏日區中山路3段、高纖東路口	0	0	8	0	0	0	2	52	25	48	205	3	0	0	0	343	0	0	0	1	0	2	-1	0	-2
烏日區中山路1段、復興路1段、環中路6段路口	1	0	12	0	8	19	2	0	22	18	12	4	1	31	0	130	0	0	0	1	0	3	-1	0	-3	
高風險路段-側撞	北屯區東山路1段	1	0	33	0	4	55	0	14	0	5	57	7	134	6	316	10	0	13	10	0	10	0	0	3	
	西屯區西屯路3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5	0	5	11	0	12	-6	0	-7	
	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	0	1436	0	8	0	0	0	0	0	0	3	0	0	0	1447	8	0	10	14	0	15	-6	0	-5	
高風險路段-自撞	太平區長龍路4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6	5	0	5	-1	0	1
	北屯區東山路2段	0	42	9	12	3	37	0	4	0	2	13	2	16	0	140	4	0	4	5	0	5	-1	0	-1	
	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	0	1436	0	8	0	0	0	0	0	0	3	0	0	0	1447	8	0	9	3	0	2	5	0	7	

宣導小組執行 113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2-3 停讓文化 2.0	主辦單位：新聞局 協辦單位：警察局、教育局、交通局、臺中區監理所、公捷處	114.01-114.12	10%	10%	<p>※計畫進度 KPI: 研擬與規劃10%、擬定工作計畫20%、執行宣導事宜60%、成果驗收80%、完成結報作業100%。</p> <p>※計畫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研擬與規劃10%。</p>

其他小組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114 年 5 月

執行計畫		實施期間	進度		執行情形
編號及名稱	主 / 協辦單位		預定	實際	
7-1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主辦單位：消防局 協辦單位：衛生局	114.01-114.12	100%	100%	<p>※計畫進度 KPI： 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使用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預通報功能普及率達100%</p> <p>※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臺中市各急救責任醫院皆已建置到院前預通知系統。</p>

# 臺中市政府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清冊(114年3月)

編號	處理編號	處理單位	亡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事故發生地點	事故發生日期	死亡日期	事故受傷程度	死亡原因與交通事故尚無關聯情形	說明	證明文件
1	11403AB995B0550	烏日分局	潘○○	V12*****87	臺中市龍井區竹坑里觀光路與中華路一段221巷88弄(口)	114/03/02	114/03/13	食指受傷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心因性休克)。	死亡原因：自然死(心因性休克，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肌梗塞病史)	相驗證明書
2	11403AB591B0728	第五分局	林○○	L10*****96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北屯路147號	114/03/07	114/03/25	未受傷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亡(感冒不適，休克併呼吸功能衰竭)。	死亡原因：自然死(休克併呼吸功能衰竭，感冒不適)	相驗證明書
3	11403ABB91B5908	大甲分局	謝○○	L12*****54	臺中市大甲區薰風里水源路2之3號	114/03/19	114/03/25	手腳擦挫傷	經臺中市童綜合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自發性蜘蛛膜下出血引發中樞衰竭)	死亡原因：自然死(自發性蜘蛛膜下出血)	死亡證明書
4	11403ABA95B5771	清水分局	吳○○	M20*****83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興安路與永寧路(口)	114/03/23	114/04/04	身體多處傷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證明書，證明為自殺(溺水於漁港海中)。	死亡原因：自殺(溺水於海港)	相驗證明書
5	11403AB291B4991	第二分局	李○○	B10*****57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忠明路442號	114/03/29	114/04/24	胸部、右手、右腳受傷，不需警方協助，自行就醫	經臺中市黃金賢診所開立死亡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惡性腫瘤)	死亡原因：自然死(下葉之左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	死亡證明書
6	11403AB591B5192	第五分局	李○○	E12*****91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軍功路一段與軍福十六路(口)	114/03/31	114/04/13	左手腕受傷、左腳扭傷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證明書，證明為自然死亡(心肺衰竭)。	死亡原因：自然死(心肺衰竭，有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	相驗證明書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  
(交通警察大隊)

承辦人：警務員 吳長峰

電話：自動04-23272933 警用742-5024

傳真：自動04-23288582 警用742-5004

電子信箱：tim5515@tcp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5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30300C\_1140052703\_ATTACH1.pdf、  
387130300C\_114005270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告114年1至3月份本市交通事故統計死亡資料疑誤案，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局113年6月6日中市警交字第1130046515號函。

二、按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告114年1至3月份交通事故，本市30日死亡人數累計有74人，3月份新增32人，經逐一檢視交通事故案況，3月份計有6人係非因交通事故致死案件，說明如下：

(一)自然死亡者5人：相驗或醫院診斷結果為因病逝世。

(二)自殺死亡者1人：相驗結果為自殺溺水於漁港海中逝世。

三、細究上揭6案死亡案情均與交通事故尚無關聯，僅因於死亡前30日曾發生交通事故即列入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此歸類基準與一般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之認定有間，爰請撤銷非

交通行政科 收文:114/06/17



291140041443 有附件



屬交通事故之死亡案件，俾利真實呈現交通事故統計之正確性。

四、檢附「本市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清冊」及證明文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本局第二分局、第五分局、烏日分局、清水分局、大甲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裝

訂

線

